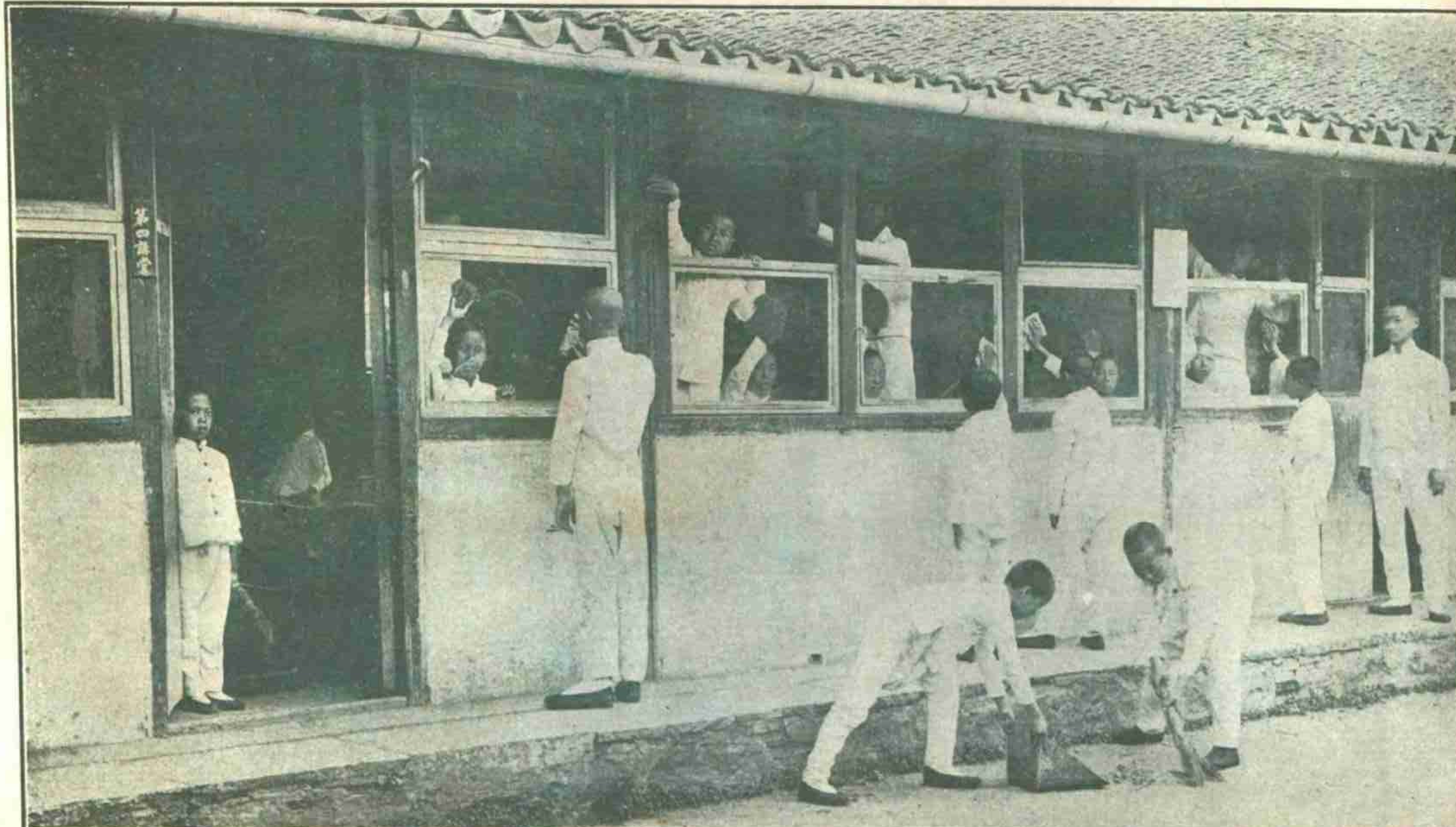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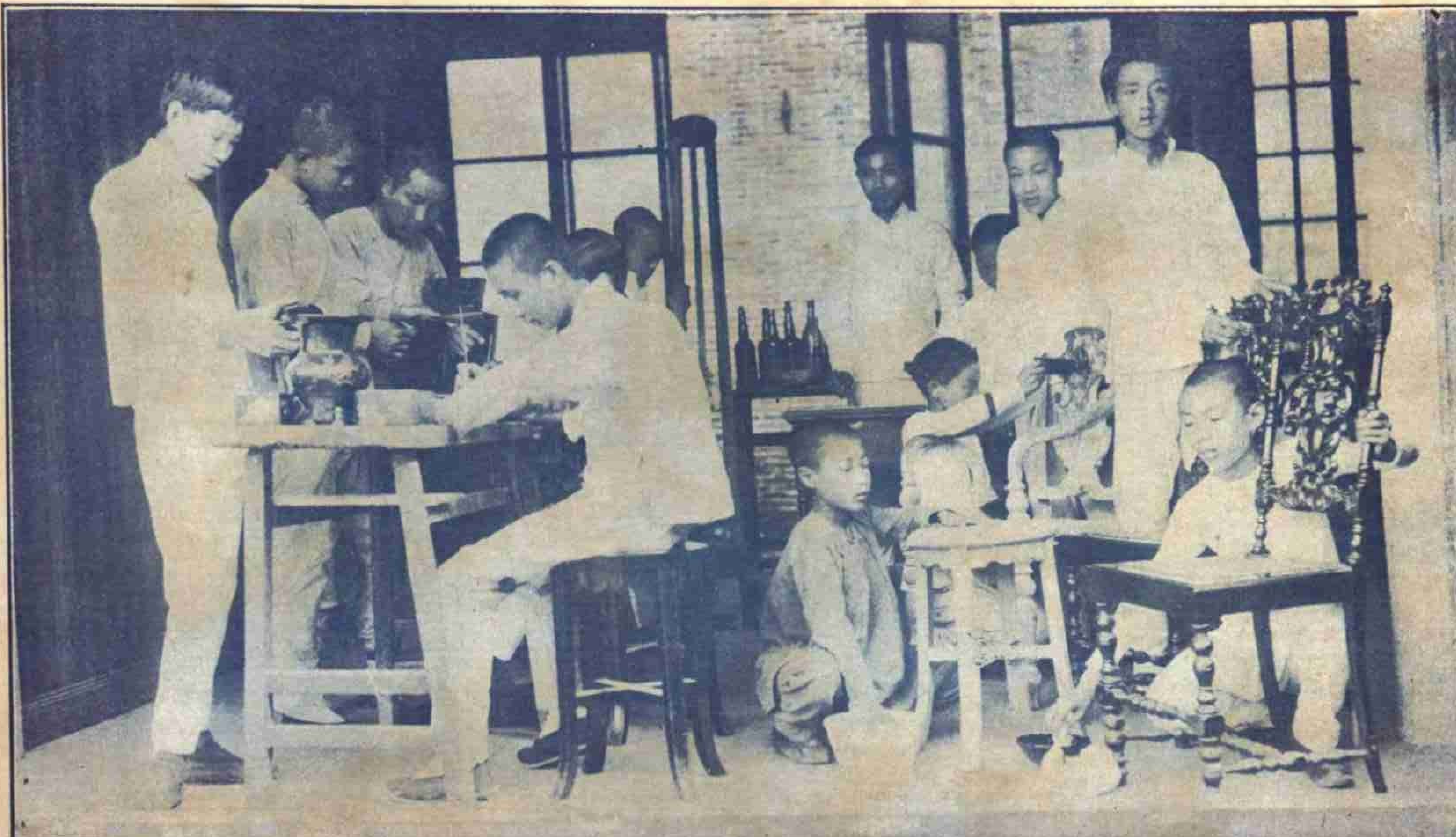


常州市立第四兩等小學校學生整理講堂攝影



如皋工業學校男子部漆工實習時攝影

卡德司自来水筆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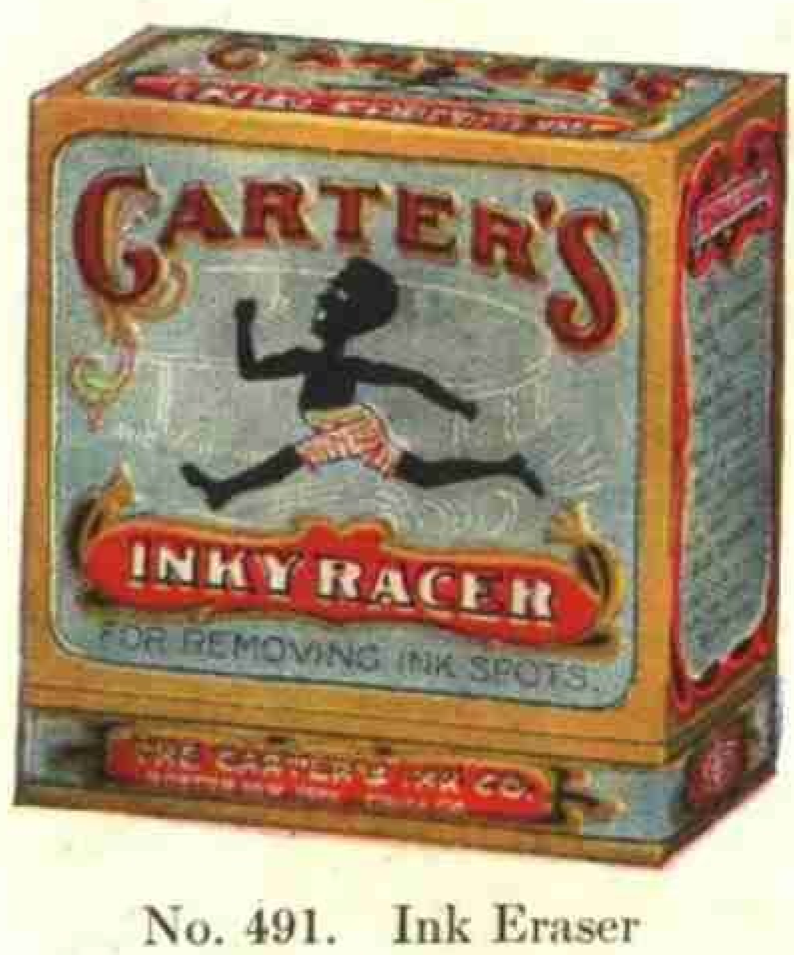
係一種非凡清瀝而極易貫入筆管永不退色之墨水其色為藍黑且不損筆頭 敗筆用好墨可繕佳字惟佳筆用次墨不能繕寫佳字



No. 242. 4 oz. Panel
(With Screw Cap and Patent Filler)

卡德司移墨藥水

此水可將紙上墨漬移去並能去各種布上及地氈寫字枱硬木地板上手上之別項污漬



No. 491. Ink Eraser
Two 1 oz. Bottles

卡德司水井漿糊
此項料瓶式樣伶俐
内有水井甚為輕
便堅固一如化
學用之試
驗管置於
極便利之
一面瓶內所
裝之漿水較之
市上所售者多
而且重每瓶六
兩瓶內邊上有一
水井並毛刷一枚



No. 274. 6 oz. Jar with Brush and Side Water W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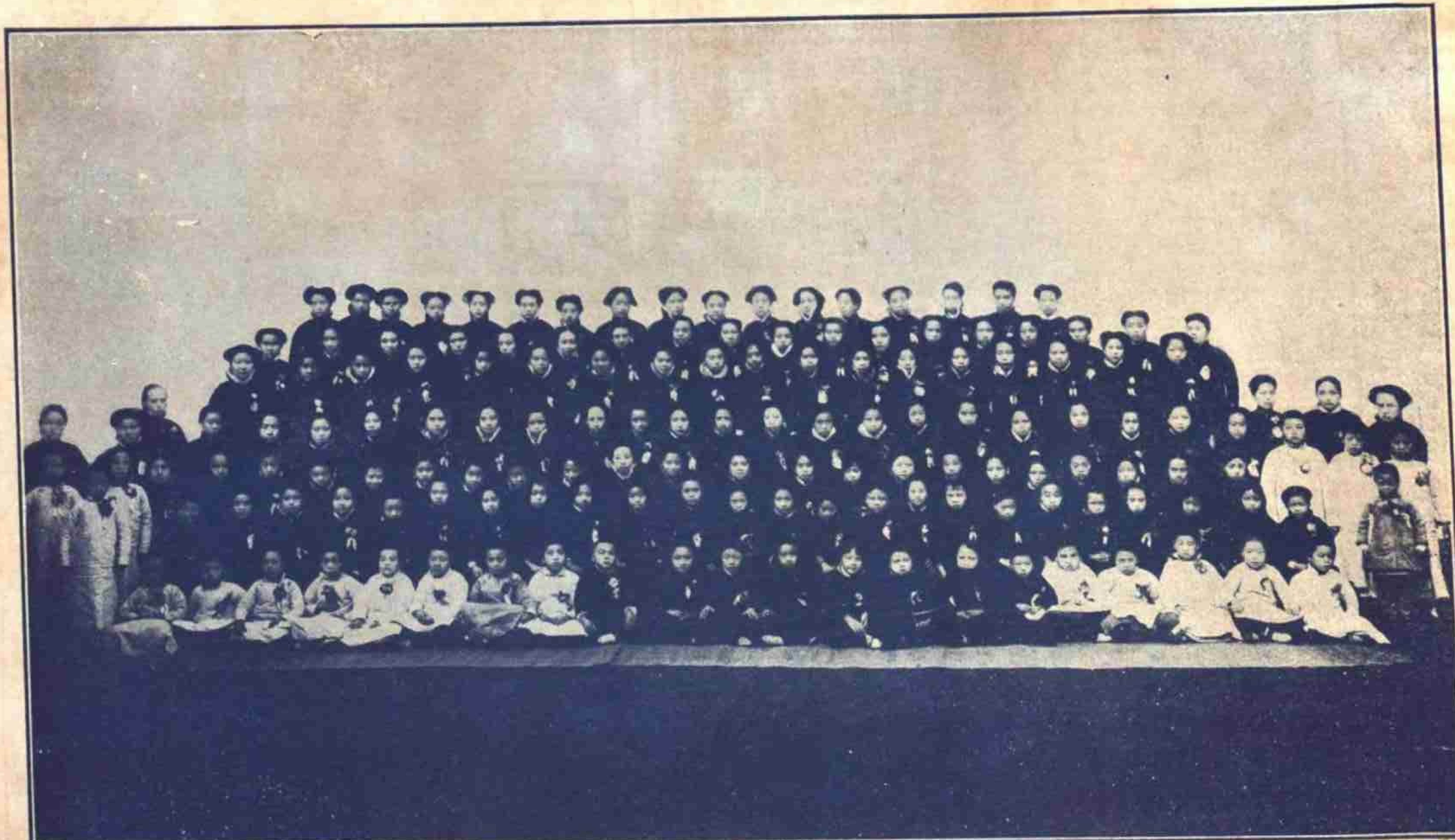
卡德司寫真漿
糊係一種極速
極有粘力之
漿糊
純白
光滑
且在
潮濕
天氣
亦不
酸敗

上海泗涇路
恒豐洋行

此項漿糊除貴客外皆能粘着不脫



檳榔嶼中華兩等小學校紀念運動會傳旗競走攝影



上海愛國女學校十一週紀念會

誌雜育教

第四卷　第十一號

民國二年二月十號發[redacted]號發行）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Vol. IV　No. 11

本號之目次

言論　（教育與學術　余箴）（教科以外之教育　伍達）

實驗　修身作法教授談　賈豐臻

調查　德國初等教育之設備　志厚

法令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令

記事　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　（美人對於中國教育成績品之評論　作霖）（上海愛國女學校十一週紀念會記　王翔）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　天笑

問答　三則

附錄　（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教育部布告審定教科圖書）



教育與學術

余箴

教育一語。有廣狹二義。言其狹義。則專指學校事業。而通常之教育書。率就兒童立論者。又狹義中之狹義也。言其廣義。則不惟學校教育。舉凡傳播學術。扶翼文化之事。胥賅其中。以的當之語表之。則後者當謂之教化。世所謂國運之盛衰。關於教育之消長者。此教育二字。實應以教化之意義詮之。論者不察。徒襲統計家口吻。執校舍若生徒之數之多寡。以爲國運盛衰所由分。則失之率矣。學校教育者。教育事業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又教育事業之初基。而非其終點也。所以有教育者。爲夫社會之先覺。既矻矻窮年以拓殖精神之財產。而不可無承襲此財產者。故指導未成熟之人。使其固有能力。完全發展。而後可畀以繼續文化之重任也。故一言學校教育。即豫想學術之存在。必先有眞實之學問家。爲之開拓基址。而後所爲教育者。乃能有內容。乃能有進步。亦必尊重學術。愛好

學術之風瀰漫於社會而後所為教育者勢順而易舉效多而確實讀歐洲教育史觀其學校事業之擴充既在學術昌明以後其故可深長思也

吾國之言教育既十餘年於茲顧所謂教育者僅以學校事業當之其所為學校事業者又僅以揣摹形式釐訂規章當之此其事苟費數年研討之力已可優為自非學問家之殫心勞思迄於白首而或無成就者所可并論而避難趨易又季世人情之常則無惑乎教育家之滿天下也轉而觀其學術則風雨晦冥陰霾充塞其固有者既根幹之將凋其輸入者復萌芽之未兆雖有三五老成抱殘守缺以學自遣而後進之士眞能以學問為畢生之業窮達以之者以予見聞之隘乃寥寥若晨星焉學之滅絕為日匪遠瞻顧前途良不忍言而舉世之人於所以挽回學術之道未聞一言徒相與詡詡然曰教育教育一若強迫之令行識字之人衆而國勢之強可以立見也者不其惑乎無論今日國貧材乏所謂振興教育不過徒有其名縱令如論者言黌舍之額遍於荒陬負販之夫能書姓氏而獨無指導者之一階級以匡輔社會則此形式之教育稗販之教育予亦未見其益但見其害也已予之為此言豈輕視學校事業之意教育兒童及青年所以增進國民之智德而為承襲文化之準備予豈不知所不能已於言者曰教育之與學術須相輔而行必

有教育而後有學術可言亦必有學術而後有教育可言如環無端其間實不能有輕重緩急之別吾儕於學校事業一方面固不宜漠視而於學術一方面亦詎可淡忘耶

是故居今日而言教育（教化）先有一要義焉則鼓吹社會之好學心是已大抵一時代之學術所以有盛衰者亦風氣使然淺以譬之則不啻一種之流行一種之嗜好有多人焉投身於學術而有成社會相與尊重之歆羨之於是其近接之人耳濡目染以爲我亦當若是也則從而步趨之被感化者又以之感化他人輾轉相感而風氣成焉其人既得門而入則興味之所驅習慣之所使遂有爲學問而學問之決心而眞正之學問家乃可乘時而出此與一地方之人民專精一種職業者理無以異威爾曼雖謂教化動機當置諸社會倫理見解之上（爲完成社會之理想流傳文化於後人而從事教化之意）而以間接興味（爲地位財產名譽而從事教化之意）與審美興味（爲修飾一己人格滿足一己悅樂而從事教化之意）爲教化動機之下等者然按諸實際則通常之教化其不由此二動機者蓋罕也若夫風氣閉塞世不悅學則縱令二三傑出者挾其天才與毅力孤行求學而其人不見重於社會或反從而沮害之且無聲氣之感以助其方便與興趣而成功較難學術衰敗良由於此是故鼓吹社會之好學心實今日振興學術之第

一步也更自狹義之教育以言亦非社會先有好學心不易言普及蓋必社會知學術之眞價而無學者不足以爭存則人之視教育也各迫於己身之需要自無煩文告之董勸政令之強迫競起而經營之矣且必如是而後非爲生活而教育人者與非爲生活而受教育者其人乃可得之眞正之教育庶有望耳如其不然則縱令學校規則若何完善國家法令若何嚴密而社會本無需求之熱誠必終於漠然不應其強應之者亦姑以爲生活之媒也又縱令提倡通俗教育以誘導愚民而社會亦必漠然不應如彼演說會通俗圖書館之類以觀聽無人而成虛設又意中事也

然則社會之好學心操何道以致之歟此其事無多責於政府焉而當責諸社會之自身亦不能責諸全社會焉而當責諸一部分之中等社會何以言之夫於一國之教化維持而發榮之斯誠政府之責雖然一旦以尊重學問獨立之旨風示國人而又設爲種種名譽種種方法以奬勵學問家或更提供材料以謀學問家研究之利便則其責盡矣使社會而無相需之誠以迎受之亦安用此保護奬勵爲不然雖有闒茸之政府固不能阻學術之發達也若夫中等社會卽時人所謂學界者斯固構成社會之中堅而轉移視聽之樞紐也果以教育家自命而有牖民覺世之衷則與其空言教育而咨嗟太息於愚民

之失學何若悚然於學術之無止境而先自教育其身有數十百人於此能以好學之美風楷模社會使凡接近我身者默化潛移迨學問之風氣漸開則不言教育而教育自興矣其事似迂緩其效則確實其助成之雖有俟於多人其倡率之不外求諸一己也至社會之於學問家則不可不知所以待遇之道雖在學術未昌之今日欲社會眞知學者之價値如其差等而待遇之誠有所不能然於學術之爲學術不可不認明其地位但有學術上之性質與價値者無論發自何人又無論愜意與否要當以學術爲一學術而愛護之表章之斯卽尊重學問獨立之意而所以促成學問家者也抑又有言者今日學術不振實爲社會意志薄弱之證據畏難苟安之病已深中於人心方且爲朝夕之謀皇皇不暇則數十年間爲學之計畫誰能顧慮及之則夫以教育青年爲職者於意育之方尤不可不三致意矣

學術之意義亦有種種言其精則惟以己之力搆成之發明之者乃可言學術若學校之所教則僅傳述他人之結論可謂爲學術之豫備而無與於學術也言其粗則不惟學校所教者卽學校以外凡可以增長知能之事何莫非學術所要者必置身於科學者之立脚地而出以冷靜之頭腦研究之眼光則無論見淺見深自不失爲學術也眞正之學者

如國之花。苟乏其人。則社會已半失其生命。然其人不能多。且自社會意義觀之。亦不利其多。以我國今日學術之有待於開拓與整理者頗至繁重。則眞正之學術家。大抵得大成者數十百人。小成者千數百人。亦足爲風氣倡矣。至若普通意義之學術。則不問在學校者非在學校者。苟中材以下。皆可各量其地位境遇能力。而或以專力致之。或以餘力及之。雖不必有所貢獻於學術。而但使社會之內。隱有一種渴求知識之欲望。如揣摹時尙者。然此其促進眞正學術之間接勢力。固未可忽也。故予之屬望於中等社會。而冀其好學心之振起者。實不僅指眞正之學術。亦兼指普通意義之學術也。其曰勿徒空言教育者。此教育之義亦有辨。教育學之能爲科學否。今世學者雖或疑之。而研究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自是學術中之一端。惟必自學術之立脚地以觀察教育。與通俗之教育論。如予其人者。不能同日而語。此當讓諸一部分人士之研究。至於非學術之教育論。盡人而可喋喋者。予深信其無益也。

或者曰。學術之興。必求之於社會安定元氣充足之日。以社會根柢之動搖。如吾國今日者。尙欲以學術之種子播植其間。安有甲拆之望。然則振興學術之說。正與普及教育同一贅論耳。雖然。天下之事。未有不互爲因果者。旣因社會腐敗。而來學術衰頹之結果。若

一任學術衰頹而不之挽救使學校教育亦因之無從著手則適足助長社會之腐敗而已矣

教科以外之教育

徵文當選

伍達

吾國辦學既有年當世所謂良教育家吾見亦多矣聞鈴聲而入課室教材之搜集教法之準備必詳且盡學期學年進步迅捷成績爛然此良教師也學校得良教師而優良之名以著雖然優良學校之成效僅止此乎教育家之能事之責任盡於此乎則未也學校教科之指授限於一定時間一定課程一定教室僅具教授管理訓練之形式而已東西各國優良之教育不第有教育之形式又有教育之實際不第有按程授課之教育又有教科以外之教育夫教科以外之教育果何如哉則於學校課程而外以種種方法盡教育能事之謂也其類別繁其効用普其影響於社會至遠且大吾國學校固亦有行之者顧舉其一二而遺其什伯得其似而未竟其用吾國教育發達之濡滯正坐此失茲謹舉科外教育之概要貢獻於教育界以俟明哲之研究而採擇焉

第一　會合教育

（一）集合訓話

（二）朝會訓話
（三）講談演集會
（四）學藝會
（五）運動會
（六）學級會
（七）會食

右列各種。即於日課之外。會合全校若一部之兒童。或爲精神訓話。或爲技術競勝。或爲游戲運動。藉以引起兒童相互之感情。養成自治心與勤勉心。科外教育中最主要之方法也。（一）集合訓話所以謀全校兒童道德知識之統一。約每月舉行一次。（二）朝會訓話。會合全體兒童行敬禮。校長讀校訓。加以訓辭。每週一次或二次。（三）講談演習會。每月舉行二次。由各主任順次選出二生練習講談。旋由各主任於課室批評其當否。（四）學藝會。分全校與學級之二種。學級學藝會。約每月一次。全校學藝會每學期一次。（六）學級會。爲圖一學級之風紀。改良學藝進步。時時舉行訓話會遠足會等。而鼓勵其與他級比較心。（七）會食。所以練習多數人會食時之順序。爲作法之一種。

第二 修養教育

（一）兒童圖書館

（二）反省會

（三）自習規程

（四）家庭復習法

（五）出席獎勵法

（六）密室教育

（七）寢食教育

兒童受普通教育將欲入身社會經營生計必先鍛鍊琢磨加以適宜之修養欲收修養之效當在小學時即不宜有一日之忽故兒童修養教育之基礎實小學教師之責也（一）兒童圖書館所以引起兒童讀書之趣味養成自習之習慣且可防遏不良書類之侵入（二）反省會每週半小時提出過去一週間兒童之過失促其反省並勗以來過之改悟（三）自習規程每日最終時間爲自習之時除由擔任教師規定自習科目指定參考圖籍外一任兒童之自動（六）密室教育就校中另闢密室陳列莊嚴之儀品使入室

者心氣平靜肅然正襟斯時教師訓誡之言較之教室內每易收效時或相對默然爲無言之訓誡(七)寢食教育每日順次擇一生徒與教員共同寢處藉以親密師弟情誼養成起居動作之禮儀

第三　補充教育

(一)　學校新聞
(二)　教室博物館
(三)　市民教科
(四)　休假中之集會與林間教授
(五)　二分間體操
(六)　學校郵便法
(七)　學校檢閱法
(八)　兒童行商
(九)　兒童貯金

世界學術技能之進步日新而月異故學校生徒於通常教科之外宜時時施以補充教

育。擴張知識。爲立身處世之預備。(一)學校新聞。由教師編輯新聞資料。以時揭示於校庭。(二)教室博物館。於廊下適宜場所陳列地理歷史理科圖畫等之參考材料。並附以說明統計。一方可代教科書之復習。一方卽爲專攻博物學之先導。(三)市民教科講授一切關於公民之權利義務。詳釋地方行政制度。以爲他日參政時之準備。(四)休假中集會與林間教授。因長期休假中。若純取放任主義。則外來誘惑。每易破壞平素教育大背休養之本旨。故於休假中會集一二次。爲精神講話。與科學試驗。或於休假中一二週間實行林間教授。於養護身體實地觀察上。皆有重大之關係。(五)二分間體操。於兒童厭倦時。隨地行之。(六)學校郵便法。練習社會應用郵政種種之手續。(七)學校檢閱法。關於儀容掃除教具筆記物校務等之檢閱。(八)兒童行商練習簡單商販之手續。(九)兒童貯金練習儲蓄事業之種種手續。

第四　旅行教育

(一)　修學旅行

(二)　郊外教授

(三)　遠足會

室內教授時所依據之標本模型。多屬人爲的而失天然之意趣。故欲求活教材與活標本養成活潑正確之知識。當以旅行教育爲唯一之方法。（一）修學旅行。其時期預支配於學年歷中。由主任教師編製教授案。使兒童實地觀察。爲教授訓練上之補助。（二）郊外教授。各科教授之際。凡須觀察實驗事項。不能行於校內者。乃爲郊外教授。（三）遠足會。其效用異於前二項。須按學生年齡分路程遠近。以休養身體爲主旨。但擔任教師。亦宜就有關教授訓練之方案預爲編製。

第五　儀式教育

（一）歷史上著名事變及偉人紀念式
（二）學校創立紀念式
（三）開校式
（四）始業式
（五）終業式
（六）入學式
（七）畢業式

（八）職員受任式
（九）告別式
（十）祝賀式
（十一）兒童旌表式
（十二）弔祭式

儀式教育。陶冶心情變化氣質之教育也。兒童本其活潑好動之性。入雍容禮讓之場。無不端然以思肅然反省。引起高遠向上觀念。故儀式教育於知識之增進意志之修養效果頗大。上列各種。皆合全體兒童舉行一定之儀式。而其舉行儀式之主因。又各各不同。主任者可各就主因施以適當之訓話。兒童隨事觀感。印受最深。大足為學業進步之助。

第六　鍛鍊教育
（一）擊劍
（二）夜行運動
（三）水泳
（四）柔道

（五）雪中運動
（六）冷水浴
（七）相撲
（八）尙武的游戲
（九）足部練習

鍛鍊教育。所以養成強健之體魄與堅定之心志。對於外界刺激。不受屈撓。雖遭遇困難之境。而能以勇往奮進之決心排除之。本此主義以施教育。可以振起尙武精神。一洗文弱之習。大之與人種強弱問題國家存亡問題。皆有直接之影響。而合諸今日情勢。尤屬當務之亟也。

第七　作業教育

（一）學校園
（二）學校清潔法與掃除
（三）應接

人類生存期間之大部。皆爲業務時間。非此卽違物競之公例。作業教育。卽於兒童知識

未充之時。自游戲社會移至作業社會之媒介也。學校教師。利用兒童之活動性。屬行業務。養成勤勞習慣。最合小學教育之真際。上列三種。一爲農作之技能。二爲普通居處必須之業務。三爲社會交際必須之常識。今皆於小學中預爲之地。而所學與所用自得一氣貫注之益。

第八　養護教育

（一）蘇生術
（二）人工呼吸法
（三）患者運搬法
（四）止血法
（五）綳帶法
（六）救急用藥品及器械
（七）一般救急法
（八）眼疾豫防法

學校教師。宜常留意兒童身體。防患未然。而兒童之遭遇危險。偶罹疾痛。又必詳備救護

之方東西各國注重養護之小學。自職員以至生徒。時行身體檢查。別備診斷調護室。於正課外講授簡要診治看護法。年長生徒。週番任看護之責。此不第生徒一時在校之便利。其於後來之生命疾痛。關係非細也。

第九　特別教育

（一）新入學兒童處置法
（二）兒童席次法
（三）特殊兒童處置法
（四）運動場開放規程
（五）校外取締法
（六）自治心養成法
（七）校風養成法
（八）級風養成法
（九）成績品展覽會
（十）經濟思想養成法

（十二）世界的思想養成法

上列各種。其效用約分三類。一爲對於特殊兒童施以特殊之方法。一爲利用普通教授時間。施以特別教育。一爲於普通課程之外。施以特別教育。蓋皆懸一目的。從容措施以收完美之效果者也。

第十　社會教育

（一）家庭訪問
（二）父兄招集
（三）通信簿
（四）成績物分送
（五）學校一覽表支配
（六）篤志者表揚與不幸者救助
（七）對於卒業生之關係
（八）學校家庭通信雜誌
（九）同窗會

（十）　夜學會

（十一）　談話會

（十二）　體育會

（十三）　通俗圖書館

（十四）　風俗改良會

學生在校日不過三四時五六時。外此時間。非在家庭。卽與社會相接觸。以少數時間之學校教育而當社會舊習慣之滌蕩浸潤其能存者有幾。是以教育家之任務。不第盡力於學校以內。而必注重學校以外種種連絡之方。非此不能收教育之效也。上列各種自一至八。爲學校對於家庭之連絡。九至十三。爲社會相互間之連絡。而其實際皆屬社會教育的。蓋欲發達學校教育。必先注重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雙軌並進。而後教育乃有眞正之普及。非然者。雖全國學校林立。仍屬一部分之教育而已。

實驗

修身作法教授談（續）

賈豐臻

初等小學第四學年

作法教授。以反覆練習而得效。前已詳言之。故對於既授事項演習之時。須常注意而批評訂正之。務使其不偏於外形而出於內心之誠。然後其作法歸於實際。

一中華民國

甲國慶日。

1 國慶日門前必懸國旗。

2 國慶日不理家事。爲身分相應之事。以表慶祝之意。

3 國慶日身體服裝。務當格外淸潔。

4 國慶日爲十月十日。乃民國光復起義之日。

乙紀念日。

1 紀念日門前亦懸國旗。

2 紀念日。其他一切與國慶日相同。

3 紀念日爲正月一日。乃南京建立新政府時。二月十二日爲北京建立新政府時。係共和成立之基礎。不可不注意。

二愛國。

1 聞愛國者之事蹟。須動尊敬之念。

2 判斷事之邪正。其認爲正義者。卽定方針而實行之。不可躊躇。

3 國家有非常之事而欲召集時。當拋百事而應之。

4 應徵訣別時。對於父母兄弟朋友等之送別。當致相當之辭。

三孝行。

1 對於父母。務須從順親切。

實驗 修身作法教授談

2 父母使命時。雖夜半或雨雪等。亦當盡力。

3 離父母外出時。當常常訪問父母之安否。家書等不可懈怠。

四兄弟姊妹

1 兄弟間須互相幫助。

2 住處分離後。須時時盡相當之禮。

3 兄弟間同父異母者。更須格外親密。

五共同

1 掃除當番及遊戲。均有共同之益。此外一切之事情須合同者。不論其利益之大小。亦當共同一致。

2 一家之共同。可以增一家之和樂。一鄉之共同。可以增一鄉之幸福。

3 銀行公司等。皆因合同而受利益。其故不可不知。

4 共同作業時。不可計較長短多少。

六勤勉

1 問題復習等。不可依賴他人。須自己爲之。

2 自己分內所應爲者。不可煩勞他人。須自己經營之。

3 勤勉能戰勝困難。務須鼓其勇氣。

七珍重時刻

甲規律與時間。

1 寢起餐食休憩等。當有規律之時間。

2 課堂之出入。教科用具之出納。亦當有規律之時間。不可過費。

3 以時間爲經濟。亦勉強之一方法。

4 爲職工者當辦事時顧盼左右。或唱歌談話。皆不當爲者也。在西洋人斷無此風。故辦事時當以一意潛心爲善。

5 與人相約。其期間不可活動。如明後日或三四天之類。其時間亦不可活動。如上下午或三四

點鐘之類。蓋順序一誤則損公衆。是不可以不注意。

6與人相約之時間。或會合之時間。均不可過。招人而徒費時間。乃最失禮之事。

八立志堅定

甲對於他人之評論。

1他人之語言。於自己大有利益。忠告善道。固當歡迎。即各種批評。亦不可拒卻。

乙實驗之必要。

1不論何事。皆由實驗而成功。

丙種痘之必要。

1種痘不可忌。

2種痘時守相當之攝生。

3種痘後之效力。不過二年間。務必再種。如謂一回已種以後可無庸再種者。乃誤解也。

九勇氣

1抑自己之慾。亦勇氣之一也。

2古時之書生。以頭懸梁。以錐刺股。而戰勝睡魔。

3學業及運動時。須常保持自己之勇氣。

4休業後之授業及寒天瑟縮之際。皆可以鼓其勇氣。

5見人之危險。當以勇氣扶助之。

6父母兄弟等有疾病時。看護不可疏略。

十對於身體之心得

甲姿勢。

1坐時不可皤腹。

2習字裁縫等之際。姿勢不可紊亂。眼光亦不可接近。

3整容法呼吸法美容術。當於星期日休暇之際。必在家庭行之。

乙衣服。

1衣服須清潔而端整。

2 衣服等有縐紋。有污痕。最爲難看。須注意之。

3 絲巾纏頭。手套褒手。均以不用爲宜。

丙身體。

1 手足髮爪須常清潔。

2 袒裼裸裎於人之側。最爲失禮。

3 不可跣足踏地及出外。

4 鼻涕及汗等須常拭去之。惟不可在人面前舉動。須背人而行。并宜處之以靜。

丁飲食。(詳前)

十一 問答之作法

甲問之作法。

1 問人時當致相當之敬辭。

2 在路上問人時。亦須脫帽行敬禮。

3 問時語言囁嚅不出。或語勢太驟。皆失禮也。

乙答之作法。

1 答時姿勢當正。須明瞭答之。決不可有不快之狀。

2 路人問路。或問人之住所時。須叮嚀親切而指示之。如自己不知時。則當就他人而所敎焉。

3 同學缺課後之學科補習及弟妹之復習等。須叮嚀以應其需。

十二 對於迷信者

1 對於老者之迷信。不可徒逆其意。

2 傳說訛言固不足信。然徒害信者之感情。無益也。當以忍耐出之。

十三 禮儀

甲言語。

1 言語當從學年同時並進。不可常傾向於率爾一邊。

2 言語所以發表自己之思想。標示自己之人格者。故須避去卑陋之方言俚語。明晰正確而以沈着爲主。不可陷於好辯一流。

3 與人對話時。當注目於人之胸際。

4 與人對話時。對於自己之家族及親戚朋友等。當致謙詞。

乙書信。

1 受人信後。卽寫回信。須與來信語氣一切相應。人致謙詞。我亦當以謙詞報之。

2 不可私拆他人之書信。又不可照視。

3 寄書信者不可有失敬之處。并須注意於書信之重量。以免郵稅不足之罰。

一書信墨色不可太淡。

二信紙不可反寫。信封不可倒書。

三書信須寫月日。

四書信須寫名氏。

五書信中不可有忌諱語。

六不論人我住址須註明。

七明信片當因語之多少而注意於字之大小。

八要回信者。當寄往復明信片。

九郵稅印花不可汚損。以免郵稅不足之罰。

丙接待賓客之心得。

1 己之坐位當在下手。

2 不宜對客面多望。

3 身體衣服均宜淸潔。

4 起居動作宜靜。勿掀動塵土。

十四重人名譽。

1 知人過失不可顯露。

2 知人祕事不可語於他人。

3 不可輕視人。

十五博愛。

甲對於外國人之作法。

1 雖遇外國人。亦當與同胞相同。務重信義而交際之。

2 不可凝視其容貌。又不可嘲笑。

3 遇外國人探問路途或訪人。當殷勤告之。蓋念及國民全體之恥辱。不得不爾也。

4 歐美各國人。如二人同行時。其舉步間必有步調。此爲行路儀容之作法。亦交際上之道也。吾國人頗不注意於此。故易招外人之笑。

十六 公益·

1 道路瓦礫等及倒下之物。須拾取一旁。以免路人傾跌。亦公益也。

2 學校來回之間。橋梁之坍毀者當修好之。溝澮之盈溢者宜疏通之。亦公益也。

3 此外關於公益。凡力所能及者。當實行之。

十七 兵役·

甲 歡送新入營者。

1 對於新入營者宜致相當之禮。遇鄰居之入營者。當歡送之。

乙 軍人。

1 爲軍人者。須少時注意於德育體育知育。故學業不可不勉勵。

2 身心俱發達者。他日爲軍人亦必優勝。

十八 納稅·

甲 納稅宜踴躍。

1 稅單已發。卽當納之。決不可延長期日。

2 納稅濡滯。爲國民最可恥之事。

3 不僅租稅而已。卽學費等亦不可過期日。

十九 敎育·

甲 受敎育兒童之態度。

1 學校往返時。在途中不可遊戲喧嘩。并不可徘徊於無關係之處。

2 在學校或家庭時。對於人。對於物。常以恭敬爲心。言語溫和。舉止有度。使人一見而知爲學校兒童。

3 遊散之時。不可爲卑陋之唱歌。或卑陋之談話。

及不良之遊戲等。

二十議員選舉

甲市鄉會議員。

1現任之市鄉會議員人名。

2爲選舉人者。當顧公共而不可存私意。

3爲被選人者。當去私意。無偏無黨。以計全般之幸福。

二十一重法令

1不可立入鐵道線路內。及其他榜示禁止通行之處。

2禁止之處不可入。

3街路間不可大小便。

4不可裸體外出。

5公園神社等之魚鳥花木。乃禁令所及者。不可犯。

6不可害法令上之保護鳥。

7有電線之處。不可放紙鳶。

8夜間不可發大聲或弄樂器。致妨害他人之安眠。

二十二人者萬物之長

1不可傷害禽獸魚蟲。

2以強凌弱。以智欺愚。乃人所深恥。當注意之。

二十三男女之本務

甲卒業生之心得。

1忠於國家。孝於父母。

2愛母校。記師恩。同學相互助。

3磨知識。勵家業。計國益。

4守禮儀。重攝生。尙公德。

二十四良國民

甲卒業式之作法。

1證書授受之禮。(見前)

2對於來賓之禮。(見前)

初等小學兒童暑假時之心得

一不可飲生水。不可食西瓜香瓜及其他不熟之果物。

二炎天不可覆日不可跣足而步行。

三起寢之時。當有一定。

四寢時必着寢衣。

五起居動作須如平常。對於父母及其他長者。又須照學校中所習之禮儀而實行之。

六早晨天氣涼時。可溫習課業。但至多一二時。

七課業溫習之外。製作九九圖及繪畫等。最有趣味。

八夜間不宜外出。

九水泳須得父母之許可。惟不潔之水。不可遊泳。

十協助家事看護弟妹等。皆當為之事。

十一妥安者鴆毒之媒。故耽怠惰者易冒暑威。每日間宜為適當之事及運動。乃健康上之必要。

十二暑假時當寫日記。家中出入帳簿亦當謄清。

十三注意家業見習之事。休暇後關於實際生活上之問題。隨時練習。最為相當。

初等小學兒童年假時之心得

一每年正月一日須特別早起。至父母長上前恭祝新年。

二年糕或湯糰等食畢後。當至學校行祝賀式。

三祝賀式畢後至親戚故舊朋友及近鄰之家。恭賀新年。

四當注意於年初之作法祝賀之心得等。

五歲末年初。父母使贈物品於人。當致相當之禮。

六歲末家內多事。不可擾累。

七賀年明信片之寫法。當與國語相關聯。

八年假與暑假相同。非為身體上之休養而已。如協理家事溫習學業等皆當注意及之。

高等小學之作法

作法教授。乃圓周的而非段階的。故上級所視為必要之事項。在下級亦視為必要。不過精粗繁簡之差而已。

上級學年。依其年齡。自當漸趨嚮於社交的。故高等科之作法。當先就初等科所授者而反覆練習之。一面再授社會一般之禮法。爲交際上所必要者。此爲最適當之作法教授。

一物品贈答之心得

甲呈進法。

1 贈物於人時。小者可獻。大者或多者。須用盤或盆或筐筥等以承之。

2 物呈進時特備紅紙正寫之事物單爲最善。

3 人或謙讓時。當致相當之語。

乙受取法。

1 受取人所贈之物。當致相當之語。

2 非義之物決不可受。

3 盤盆筐筥等歸還時。如下人來取者。當備使金。

4 弔禮當用素紙吉禮當用紅紙。

5 除特別事受人禮物之外。其他當有返禮。

二訪問之禮

甲訪問之種類。

1 祝賀訪問　如賀年婚姻生產榮任之類。

2 通常訪問　親戚友人等以其交情厚者。

3 慰問　如疾病天災主人遠出之類。

4 問事　爲公私之事。

5 弔問　弔慰死亡。

乙訪問之時間。

1 除幫救火災之外。午前以九時至十一時爲宜。午後以一時至四時爲宜。此外如清晨夜間飯時均當避去。

2 訪問當以三十分至一時爲通常時間。不可久居。致妨礙他人事務。

丙名刺。

1 訪問之際。當先提出名刺。以小者爲宜。

2 遇吉慶時之名刺。自以紅者爲宜。

丁慰問弔問之心得。

1 慰問之際。當表同情。除傳染病及產婦以外。可以面會。

2 弔問之際。當致哀悼之誠。不可雜以冗語。

戊退出之作法。

1 須謝其招待之誠。出門後再行一禮。

2 歸時攜帶品不可忘記。

三對於來訪者之心得

甲迎接。

1 有來訪者。當速出迎之。不可失禮。

2 見來訪者當以誠懇待之。對於不知者須問姓名。

乙應接。

1 來訪者當在上坐。自己在下坐。

2 對於來訪者。遇飯時。如熟識者儘可同食。

3 對於來訪者之言語須懇切。

丙送出。

1 客歸時送出大門。須致誠懇之詞。俟行後始入。

2 客遺忘物件。須入內取而歸之。

3 夜間可借燈。雨天可借雨具。

四關於吉凶之心得

甲新年。（參照前書）

1 新年迴禮須在三日間。以午後四時前為宜。

2 年柬發出亦當在三日間。

3 訪問及新年之答禮宜速。

乙對於慶事及不幸者之心得。

1 遇慶壽結婚等。當避不吉之談話。遇喪事火災等。不可發笑語。書信亦如之。

2 祝賀哀悼。應致相當之禮。略為表別。不可混同。

3 送葬弔喪等。以謹慎為主。當致誠意。

丙忌服之禮。

1 在忌服時。當謹慎而表哀悼之情。

2 不得外出。幷不可面會他人。

3 女子之忌服。亦當以質素爲主。

五 飲・食・之・作・法・

甲 食事之心得。

1 食事之前。先爲身體上之注意。如食時不可大小便。不可拭鼻涕。以免人起不快之感。

2 食時須注意於己之容貌動作。

3 食時。先食飯。後食菜。先食蔬菜。後食葷菜。

4 執碗箸亦須注意。不可成下品。又箸不可含入口內。或在菜中亂攪。

5 食物內或有他物混入。須避人之目。置於室隅。

6 飲湯時不可流歠。幷不可有響聲。

7 不可一手持飯碗。一手又持他碗。

8 與人共食時。其時間之遲速。不宜獨別。

9 食西洋菜時。右手持洋刀。左手持肉叉。

10 麵包當用手裂。置牛油而食之。取牛油之法。以洋刀尖取而塗置之。

11 飲牛茶及鷄汁等。以左手護皿。右手執匙。不可有響聲。

12 一件食過之後。刀與叉須取去拭淨。再添一件時。須再添麵包與皿之上。

13 桌上之水菓等。最後食之。

六 宴・饗・之・心・得・

甲 招人之心得。

1 招人時當於數日前發請柬。日與時間不可過誤。其尊敬者須自往請之。

2 宴饗之日。不可過於混雜。須豫先用意。無論室內當掃除清潔。即便所亦當如是。

3 手中所持一切物品。不可落地。至來賓生不快之感。

4 食味等須注意於風味。湯與飯等亦不可冷。

乙 侍奉人。

1 對於室內物品之取置。侍奉者均須注意。不可粗率鹵莽。至來客生不快之感。

2 侍奉者之身體衣服。均宜清潔。且動作時不可生厭惡之態。并不可有不快之行爲。

3 侍奉之際。動作須靜肅。否則不僅塵埃播揚而已。必至器物顛覆。至有失禮之事。

4 膳之進徹。秩序宜正。

丙客人。

1 爲賓客時。須正時到。若有故遲到。須豫先通知。

2 逢吉凶及其他之宴會等。須相宜行禮。

3 客人對於主人之禮。逢宴席則興味以多爲宜。

4 不可先衆客退出。又不可久居。

5 過後亦當致謝辭。

七對於共有物之心得

1 對於共有物。當與自己之所有物。同樣看待。

2 使用終了後。必交還保管者。

3 共有物。不可只我一人自由使用。

4 共有物之處置。當與他之共有者協議之。

5 使用共有物遇破損時。卽告之於共有者。而爲相當之處置。

八對於公共物之心得

尊重公共物。及國民所以自高其品位。社會者。卽表示各人之道德程度也。故須十分注意之。

甲公共之築造物。

1 注意於官衙學校病院等之保存。

2 神社佛殿公園等。不可汚損。

3 公園道路堤防等之花草樹木不可採折。并不可捕獲魚鳥。

4 路上之榜示處及天燈等須保存之。不可毀損。

5 測量標柱郵信筒電話電燈柱等不可毀損。又其近傍不可嬉戲。

6 橋梁堤防等之破損。及共同便所共同坐椅之

污穢處。須常注意於改善。

7 在公井等處不可洗不潔之物

8 車站及電車停車塲其他集會所等。宜以靜肅為主。不可妨害公衆。

9 人家之墻壁。不可塗寫。不可貼紙。

10 人家花草樹木及竹筍等不可採折。

11 廣告及木板廣告等。不可損傷。

12 廣告及木板廣告等其張貼之時。須注意於風化。如有害者亦宜避之

九路上之心得

1 在道路及人家近邊。不可玩弄火及其他火器。

2 通行時當在道路之左邊。不可多人並列而行。

3 曳車馬時必在前引夜間必須提燈。

4 對於長者幼者婦女及官肢不具者須讓路。

5 不可在路上投石擲錢放風箏打菱角等。以免妨害行人。

十公衆衛生之心得

1 洒掃家之內外。幷注意於污穢之排除。

2 一年內須有一二次之大掃除。幷須用灰水或石灰等粉拭墻壁。或用石炭酸及臭藥水等行相當之消毒法。

3 街路如有沙塵飛揚。當撒水以定之。

4 河中溝中如有不潔等停留時。當即撤去之。

5 不可棄拉圾及食餘物動物之死體等於河中或溝中。以其為行為中之不良者也。

6 傳染病發生時。不可隱蔽。當此之際。如排泄物及衣服使用器具等。須行消毒法。

十一關於公益之心得

1 盡力於學校病院赤十字社孤兒院等之事業。

2 使殖產興業之道日盛。

3 助農會商會以期實業之發達。

4 注意於器具器械等之發明。

5遇天災地變等致力於同胞之救濟。

十二對於市鄉之心得

甲對於市鄉職員議員及其他。

1市鄉長及其他公吏議員、乃爲我市鄉維持安寧。增進利益幸福者。當謝其勞苦。且厚待遇之。

2市鄉公所有使命時。卽當前往。不可違背。

3對於學校道路堤防其他市鄉之公共事業。不可雜以私見。當考察永遠之利害。以誠意任之。

4考市鄉之歷史。思先人之恩惠。其保存永續之事業。當益期其發達。

5欲期夜學會青年會等之發達隆盛。當厚其市鄉之團結力。如有效果。則熱心任之。

6遇水害火災等非常之事變。則當挺身防衛之。

7遇傳染病等發生之際。當盡力而全滅之。以圖公共之安全。

8遇長老者當尊敬之。遇幼者當愛護之。

9學校以外之行事當番等(如圍防守望等)當思其職務之重。而不可懈怠。

10對於警察官清道管督吏郵政電報送信人。致相當之敬禮。

十三對於外國人之心得

1外人與國人同。當重信義而盡深切。

2風俗習慣之異者。當注意之。而不可害其感情。

3商業貿易等貪暴利。又類於詐僞等之行爲。乃失永遠之信用及國家之威信者。萬不可也。

4對於遠人。爲無禮之言語鄙野之舉動者。不僅一個人之恥辱而已也。大之關於國辱。或國際上之不利。當注意及之。

5汽車汽船或道路間遇外人。當歡待之。以慰其旅情。并敦我之交誼。

6遇戰時異變。對於敵國人之行爲等。亦當愼重。

(完)

調查

德國初等教育之設備　志厚

參觀德國小學校而稱其校內設備之完全者。夙聞之矣。顧尙不止此。卽附屬於教育事業者。其設備之周至。尤足令人歎服。此種設備之費。雖亦有由團體捐助者。然大半以市費經營之。舉嘉洛丁堡之小學以爲例。其他可類推也。

（甲）關於體育之設備

（一）兒童遊戲與溜冰　自千八百九十年以來。本市既爲兒童遊戲一事。經營設備。不遺餘力。每年自五月至九月。令凡小學生徒。均按每週一時半。從事各種遊戲。由教師爲之指導。今則一級生至四級生。每週均於午後爲之。且延期至十月末。男生多好競走、拍毬、野毬。女生不能爲野毬之戲。則代以籠毬。中下級各生。均耽嗜此種遊戲。上級者無論。已夏季學期內。每週一時由主任教員監督遊戲於校庭。大抵列爲正科。於最後一時行之。附屬特別學級者。爲否聽便。又有市設遊戲場三處。專供夏假時遊戲之用。夏假期內。每週一時。遊戲於此。亦由教員監督。兒童之中。有不能赴林間學校、或海水浴場、及種種療養所者。與不能移居鄉村以資靜養者。得擇空氣清新之地。從事遊戲。法至善也。又每週一次。散步於郊外。其際幷給以牛乳。且擇適當處所。以供遊戲之用。

每年各校聯合舉行運動大會。各小學校、及體操學校、遊戲俱樂部等。均與其列。近則兵卒亦加入焉。獲勝者、以其團體之名。公告於衆。其獲勝者爲個人。則贈一榭冠以榮之。開會之日。老少貴賤雜沓往觀。自一千九百二年以後。尤盛。與國民祭日狀況相若。

現在嘉洛丁堡。共有市設遊戲場八處。其面積。小者一千五百平方米突。大者八萬四千五百平方米突。各遊戲場置一人。司洒掃及保管器具之役。近又新設一遊戲場。面積大至五萬一千平方米突。六足走拍毬野毬等戲。各場均備。幷備有水浴及日光浴之處所。本市爲設備遊戲場一事。歲支費七十五萬馬克。

每歲冬季。有市設遊戲場三處。備有溜冰之戲。小學生徒入場者不納費。貧民兒童。則貸以溜冰所用之鐵鞾。溜冰以午前爲之。故補習學校之女生。（小學校午前授業補習學校午後授業）亦得入場。

(二)遠行。　遠行一事。固以強壯身體爲主旨。然此外。兼有數益焉。如啟發地理博物之知識。培養堅固忍耐之意志。振起親愛鄉土之精神。皆是也。在夏假期內。使第一二級之男生或女生。約十五人至二十八人。結爲一隊。旅行三日或六日。以遠探名勝。在秋假期內。或特別休息日。則不能過遠。但以當日往還爲度。所需經費。一由本市供給。一由團體捐助。又由旅行者之父兄。擔任若干。使於平日豫儲之。

將旅行之前數日。即就有關旅行地方之地理、歷史、及其餘各學科。教授學生。以爲準備。又於日曜日或放課後。先就近地旅行。以逐漸練習足力。恐驟然跋涉長途。兒童有所不堪也。旅行之際。必本級教員相伴沿途監督一切。

(三)沐浴及泳水。　小學校內。皆各備有浴場。以謀身體之強壯清潔。每週入浴一次。第一至第五級生。一律入浴。入浴之規則。由校長訂定。多於體操手工及讀書習字之時間爲之。入浴固可任意。但校長必以入浴之設備。告知其父兄。

浴時所用石鹼。由校購置。貧家子弟。幷可借給浴衣手巾等。浴室男女各異。各有僕人照料。男室以校僕任之。女室則大抵即校僕之妻。歲給工銀一百二十馬克。以上。如校內無浴場。或無一定之設備。則給以入浴券。生

徒持此劵可浴於市設浴湯不復出費。學年之終學務委員必會同校長檢閱其沐浴之成績。

學校之設有泳水場者得爲一至四級之生徒教泳水術不別徵費。但教授泳水必先經醫師診斷及其兩親承諾。此外又有市設泳水場一處私設泳水場二處。均供生徒練習泳水之用。市設者終年開場。私設者以夏季爲限。在市設或私設泳水場教授泳水者每一時酬教員以三馬克。其教泳水也以二十八人爲一班。先於體操教場試演泳水之式。賡續教授至四時或六時後乃率往泳水場。先以全班爲標準於二十時或二十三時之內實地教授。次則從兒童之巧拙與以繩若箱使之練習。迨技術進步則又使之自高下躍或遊泳於水中。俟規定之練習既畢乃與以證明書。

一千九百十年市設泳水場有受教生徒二百四十人。其技有成者得二百三人。又私設泳水場有受教生徒一百四十三人。其技有成者得七十九人。是等泳水場俱尙有擴充之餘地。一千九百十一年本市特爲教授泳水事支費一千三百馬克以供擴充之用。又泳水術團體亦捐四百馬克以補助之。

(四)校醫及保姆　在男女兩部合併之小學校。其生徒大抵一千五百人或一千八百人。惟以校醫一人監督之。此外特殊學校林間學校以及矯形術療治所則別有專門醫師焉。校醫職務之規定如次。一就新入學校之兒童精査其體質之強弱感覺之銳鈍神經系之健否及其根原於體質之精神作用如何。二就舊有之生徒施行定期檢查。三每學期巡視各教室一二次。教員或校醫所視爲有病者或屢屢曠課者。則施以醫學上之精密檢査。確定爲有病則學校特別通告其父兄使之速受療治。四就現受特殊教育或學於低能學校之兒童施以醫學上之檢査。就中幷調査其學力所以不進之原因。五本特殊之目的而就某項兒童特施診察。詳言之如爲腦力薄弱應送往特殊學校者爲體弱

血貧、近於有病。應送往林間學校、或療養所。或使之轉地療養者。為呼吸器有病、應送往療養所者。聽覺遲鈍者。受矯術形之應療治者。欲習法蘭西語或泳水術者。欲加入休假旅行之列者。各為此種兒童特行分別診察者也。六、調查校內衛生事宜。檢閱暖房、浴場、洗濯場、通風方法等。以上即校醫職務之大略也。近則為卒業之兒童。選擇職業。亦為校醫職務之一。即於卒業前之一學期內。由校醫詳查生徒體格。而以不適其人之職業指示之。俾知所避就是焉。

林間學校之校醫。不獨就入學者及可以退學者。為之精細檢察。又必就在校兒童時時診視其健康之狀態。以是之故。校醫必每週到校二次。且與保姆商談。指定食料。又會商本級教員後。就衣、食、眠、浴、遊戲等。促兒童之注意。

矯形術療治所之醫師。應就校醫送來兒童。診察一過。決定其應否留所。將出所時。復診察之。在所之時。每月診察一次。若須施用外科手術。則應生徒家屬之請。而報告之。

保姆佐助校醫。就近於有病之校內兒童。任特別保護之責。詳述其職務。則如次。一、生徒父母已經一再勸告。仍不從校醫之說。留意醫治兒童。則保姆受校長與校醫之命。親至生徒之家。訪其父母。以校醫所述注意各項。為之說明。勸其速行醫治。如其父母自言。實無伴兒就醫之暇。或有他種妨阻之要因。則保姆應決定必要之療法。記入簿內。歸告校長及校醫。二、生徒父母或以家事上職業上之關係。或適值患病。確不能伴兒就醫。則保姆可代其父母為之照料。一切其父母已允為兒醫治。保姆亦認醫治為必要。而其父母願出醫費。或力能擔任醫費者。則由其父母指定醫師。前往就治。費由家屬自任。如不能自任醫費。則就該家屬所住管轄區域內。求治於市醫。不更出資。此際、保姆可向校長受取有關此事之書類。交與市醫閱看。市醫診治後。保姆伴

其兒歸家并以醫師所言。詳告其父母。促令注意。三、兒童之咽喉或鼻腔。如患增殖或腫脹等症。必須施用手術者。保姆豫求其父母承諾。然後通知醫師。請其施用手術。施手術後之數日。保姆常往視病兒之狀態。或更以注意事項勸告其父母。四、如醫師言須令兒童使用眼鏡及脫腸帶綳帶等物。囑令準備。則保姆應即用意往告其父兄自行購備。力不能備。保姆可代向市醫索取。五、保姆於生徒中。見有榮養不佳。眠時不足。衣服不潔者。則以榮養方法、及洗濯、沐浴、通風等項。爲其父兄說明切實勸告。六、兒童以身體不潔。或衣服缺乏。榮養不佳。致頻頻曠課。或爲寄生蟲所侵害。則保姆親訪其父母。就兒童之衣食居住等事。詳加說明。勸令改善。如其父母自謂設備已合。可以更求完全之言進。又病兒呼吸器有患。現送入療養所。由看護婦伴護者。保姆應視察療養所之狀況。詳告其父母。兒童有生蟲或他種寄生蟲者。保姆自爲驅除。如於居室內或衣服內發見之。則往語其父母。勸往市設消毒所。囑爲消毒。七、爲保姆者。必不可至患傳染病之人家。萬不得已。必行完密之消毒法。八、保姆於檢查體格時。佐助校醫爲兒童照料著衣脫衣等事。九、保姆應遵學務委員新定之規則。自備一簿。記載奉行職務之始末。於學務委員指定之日期、提出之。

林間校醫以時間及勞力之關係。受薪較厚。至普通校醫。則年支一千五百馬克。保姆年支一千二百馬克。悉以市費充之。

(五)病兒之家庭教授　一千九百二年以後。新定一法。兒童有罹不虞之災。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入校受學者。教師。就其家教之。每週教授時間。少則二時。多則六時。平均爲三時。視病兒學力與其病體狀況而定。此際病兒之父母。應備一授業之室。整理清潔。有妨於授業者。悉取去之。所需費用。或由其父母全行擔任。或擔任其一部分。此項授業。以補助女教員任之。就中有以已

婚或年老不能擔任所定之授業而從事前項授業者。居多數焉。報酬之額。每時一馬克七十五布。兒童有爲腦力薄弱。或目ノ近視。不能入學級受業者。亦許用家庭教授法。一千九百十年。兒童之在家受教者計有二十六人。需費用爲三千一百二十九馬克。其中僅一百七十八馬克係生徒家屬所擔任者。

(六)療齒 本市以療齒一事強制學校生徒。蓋欲其齒健全可豫防口腔疾病也。其設備始自一千九百八年。每年十二月一日由齒科醫施行療治一次。療齒所設於市立公所內。有手術室二。招待室一。漱口室一。齒醫室一。補助醫及看護婦室一。除主治醫外。有男女補助醫各一人。看護婦一人。療治手術。自下級始。漸及於上級。有以齒病致曠課或不能不施手術者。即請齒醫施治。其在幼稚園或林間學校或轉地療養所之學童。亦得請齒科醫爲診其齒健強與否。每學期之始。生徒新入者。例必由齒科醫診察。百人中約有九十五人。皆須療治。每診察一級生徒。平均一時許。故一學年中爲診齒而妨阻學業者。僅費時十五分耳。齒科醫於診察後。即以有無病齒及若何療治之法。通知生徒之父母。經其父母承諾。乃療治之。且與以證明書。主治醫歲酬六千馬克。補助醫則初年見習期內。酬二千七百馬克。至次年增至三千馬克。看護婦則按每人每年一千二百馬克之數。酬給所屬看護婦協會。一千九百十一年。爲療齒一事歲支設備費至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馬克。

(七)幼稚園 兒童有已達就學年齡而以體格未充。腦力未熟不得不展緩其就學之期者。每學期內約得百之十二。一千九百六年以降。始定新章。令此等兒童入學於幼稚園。施以適切之教育。以一年或半年爲度。但白癡者身體不具者有惡病者不許入學。本市有幼稚園八處。兒童每級三十人。每日授課三時至四時。

入幼稚園後。例由校醫。診察兒童身體。幷邀父兄莅視。或罹眼病、呼吸器病等。必須療治。則使就診於市之眼科醫及其他專門醫。其母不能伴兒就診。則以保姆代之。

每日朝餐。給以麪包、及牛乳一利突四分之一。午餐、給以規定之食料。有時更給衣服。兒童之體量及身裁。須時時檢查之。自一千九百十年。至其次年之冬學期。此項幼稚園兒童男五十八人。女一百十八人。總計二百十六人。其中四十人。以仍未成熟。續留一學期。凡幼稚門、皆在空氣清新之地。兒童所嗜各種遊戲。大抵全備。常於室外。練習深呼吸術。及種種運動。亦有爲遠行及溜冰之戲者。

幼稚園之授業。用弗烈培式。合遊戲與課業爲一。或作含有暗算而饒於興趣之問題。以啟發其知識。或酌量兒童之理解力。選愉快有味之事爲題。而講演之。或試合平面與立體。而作種種圖畫。又或用弗烈培恩物。組爲種種形體。以啟發其形體數量之觀念。藉精巧之圖畫。而教以話法語言表現之法。

幼稚園之保姆。大抵卒業於補習學校。曾肄習兒童教育法者。其園長則專攻幼稚園問題之女教員也。園長歲受報酬。自二千四百馬克至三千六百馬克不等。保姆則自一千四百四十馬克至二千七百九十馬克不等。一千九百十年。幼稚園設備費。爲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五馬克。就中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馬克。皆供俸給之用。餘則購物所需。

（八）林間學校及林間療養所　林間學校。創自一千九百四年。以後凡小學兒童神經衰弱者、貧血者、心臟或呼吸器有病者。悉收容於此。兒童入此校後。仍逐日受業。幷不以病避免。某兒應否送入林間學校。由小學校之校醫診斷。送入後。更由林間學校之校醫診察一過。以決其應否留校。此校自夏學期始。至秋季休業止。尙有少數兒童須留滯此間者。得展至十二月下旬。兒

童以晨八時至校日暮歸家。

林間學校之課業蓋教育與衛生各居其半以衛生言。則遊於空氣清新之林間常受日光給與富於滋養之食物時以温水沐浴等皆是居此日久宜其身體之健復也。

林間學校經費全由德意志婦人協會支出校內兒童日給牛乳一利突肉百克蘭姆蔬菜二百克蘭姆餘為果實麵包等品其就食有定時午前七時四十五分食肉羹及塗脂之麵包午前十時食牛乳一二杯及塗脂之黑麵包午後三十分食菜芋牛肉及肉羹等午後四時食牛乳麵包及熟煮之果實午後六時三十分食塗脂之麵包與牛肉肉羹或哥考兒童日納費五十五布然實係貧乏者亦酌免其一部分或全免。

午餐後使兒童眠於戶外約二小時天寒則覆以毛布雨日則眠於室內而開其窗戶無學課時則為遊戲體操手工整理花園等事或温習舊課有時由校醫指使以温水沐浴或行空氣浴及日光浴之法兒童居此者終日欣欣然意甚得也。

以學課言則內容與小學校所授者同但為顧慮衛生計下級僅每日授業二時上級則二時半故比小學校教科目不得不稍縮短每級兒童約二十名各科授業約三十分時其間且有五分時之休憩云。

現在林間學校之兒童總計二百四十名男女各半學級之數共有十二男教員六女教員三惟小學校之最下級者使通學於林間學校必有種種不便故概不收納。

林間學校刱設以來為日尚淺據當局者言則成效昭著自體育上觀之或自學業上觀之俱可稱道除少數兒童外其身體恢復後再入小學校而學力進步能與普通生徒相埒者往往有之本市有鑒於此故自一千九百十年以後增設林間學校以收養高等學校之男女生徒惟亦有虛弱兒童方其初由林間學校而乍入

小學校之時。雖元氣活潑。然以日受課四五時之久。不堪其勞。有至冬學期之末再罹疾病者。以是之故。特將林間學校。展期至十二月下旬。次年一月至三月。雖入小學校。仍從林間學校之課目授之。成績頗佳。他日當續採斯制矣。

林間療養所者。爲體更孱弱不堪受林間學校之課業者而設。一千九百十年。收容兒童至一千七十名。大半皆不受業。然亦有少數兒童經醫師診斷。謂不妨稍稍受業者。則略教以國語算術。蓋不過溫習舊課。俾勿遺忘而已。

林間療養所。即設於林間學校之近旁。自五月初旬始。至九月下旬止。其爲婦人專設之療養所。則繼續至冬季。又有一療養所。係德意志婦人協會所設者。收容女生十八。三歲至六歲之兒二十八。哺乳之兒十八。晝夜皆在所中。療養所之兒童。由市每人每日支費十布。晝夜全在所者。支費一馬克二十布。哺乳兒則爲一馬克六十布。

（九）假期內之轉地療養所及假期內授業　假期內之轉地療養所。刱自二十五年以前。此制之効益。較諸林間學校及林間療養所。尤有確證。當送往此等療養所之前。必就各兒身體詳加診察。視其以移居森林地方爲宜。抑海岸或溫泉地方爲宜。既決定。乃分別送往。其中一部分係送往東海地方之療養所。該所約可收容百人。近議著手擴充。更增築一大屋矣。

設立此種療養所者。係貧民保護協會。本市對於協會。每年補助經費三萬馬克。以供收容兒童六百名之用。選擇兒童。送入此種療養所時。由校長及本級教員校醫等會商決定。每年二月。先就兒童身體診斷一次。有惡疾者不許。設立以來。既二十五載。於玆計光淺療養所。收容兒童三千九十九人。海水浴場收容四千八百一人。村落療養所及鑛泉與其他浴場等收容四千二百三十六人。一至四級之兒童。以身體虛弱。故命自六

月始。轉地療養者。特於暑假期內。爲授國語算術。以資補習。每週三日每日三時。四週而畢。兒童因此補習。而於學年之末獲免落第者。往往有之。擔任補習授業之教員。每一時受酬金三馬克。除以上設備外。貧民保護協會。又爲貧民子弟。施贈牛乳。四週之內。每日朝夕。各給牛乳半利突。

(十)學校給與食物 小學校、或收容低能兒童之學校、及幼稚園等。特爲某項兒童。給與食物。就朝餐言之。則不論冬夏學期。一概給與。每人給麵包一。溫乳一利突四分之一。某兒應否給與。由校長決定。兒童有清晨在家。不能得熱食。或全不能得食者。其次則榮養不佳者。校內爲備朝餐。所備朝餐。由德意志婦人協會主之。每日於學校上課前。按名交給校僕。由校僕分與。按牛乳一利突。價二十布。麵包四個。價十布。故人各需費七布。又二分之一。兒童之朝餐。或於上課前。或於第二時後之十五分時休憩期內。新設之校。設有食堂。一切新式器物備焉。一千九百十年。所給朝餐之件數。計二十萬二千。支費多至一萬六千馬克。至學校之給與午餐。則始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先是學校之有烹調實習一科者。擇兒童二三人。給以生徒所作食品。每週僅一二次。初不過爲試驗計耳。然一千九百七年以後。論者以爲未足。欲由他法。以期達其目的。於是議以市費。爲貧兒供給午餐。冬期內有兒童七十名。除日曜日外。餘日概行給與。又兒童六十名。則僅每週二次。所供給之肉類。平均計之。每名七十克蘭姆。分給午餐事務。一部分由德意志婦人協會。一部分由少年保護協會。各以其協會之費用當之。協會所受市費之補助。僅每名三十布而已。

一千九百八年二月。學校當事者。更提出一疑問。以爲貧家兒童。因不能舉火。以致午餐僅能冷食者。其人數究有幾何。及解釋之結果。遂議定如次。其午餐晚餐。僅能冷食者。先確否其家庭之狀況。如確係無力舉炊。當

爲此等兒童每日給與午餐。卽日曜日亦然。一千九百八年三月。兒童受此項給與者三百四十名。是年十月。增至四百二十名。明年二月。增至五百名。是年十月。更多至六百名。其烹調及分配等事。皆由德意志婦人協會及少年保護協會任之。

近來衛生學家於研究食物一事。日益進步。多謂肉食不如菜食之有益。故一千九百八年二月以後。遂從學者之說。將向例每日平均給肉七十克蘭姆者。減爲每週二次。餘日改給蔬菜。擇其富於滋養且有風味者。故向來每名三十布之費用。得減半爲十五布。匀出餘費。以給他兒。於是兒童之受給與者。較前倍焉。路普訥教授嘗於其研究室精查此等食料。認爲確有効益。惟云務以柔軟者爲要。

兒童受食物之給與者。必合於下開各項。其一、家庭本有相當之境遇。而其母或其餘家人不能爲備適當之午餐者。概不給與。其二、家庭本有相當之境遇。而其母或有病、或亡故、或爲職務而他適。致兒童不能得適當之午餐者。得由學校給與食物。所需費用。隨後仍向家屬徵收。其三、家庭雖有相當之境遇。而以其母不注意故。致兒童不能得適當之午餐者。先促其母反省。不聽然後由學校給與午餐。其費隨後仍向家屬徵收。如此者。須將兒童身體狀況。詳加診察。其四、家庭確係貧困。不能給與適當之午餐者。由學校給與之。雖然。此非出自保護貧人之意。特以兒童榮養不佳。故給以富於滋養之食物也。

欲對某兒童給與午餐。則先由本級敎員將其姓名、住址、身體狀況等。記入函件。經由校長送交少年保護協會。協會更詳查其家庭情狀。而後提出於委員會。此委員會由會長、及敎育關係者數人合爲之。以協議之結果。報告於學校。既議定可給午餐。尚須檢察兒童身體一次。此後學校當事者。仍會同校醫隨時監視其健康狀態。且以給與午餐證書交給兒童。

一千九百年之給與午餐者。計其件數爲十二萬二千。需費至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七馬克。一千九百十年。則件數增爲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需費至三萬五百六十馬克。其徵收於家屬之費用。不在此內。

（未完）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令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鑛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畫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爲主。並授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器畫當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女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爲主。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使諳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

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科＼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七	五	五

第二表

外國語	七	八	八	八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五	五	五	四
博物	三	三	二	
物理化學			四	四
法制經濟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二
手工	一	一	一	一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學科＼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六	五	五
外國語	六	六	六	六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二	
物理化學			四	四
法制經濟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手工	一	一	一	一
家事園藝		二	二	[illegible]

縫紉	二	二	二	二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舍者當設自修室寢室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診

察表。

四職員名簿。履歷簿。考勤簿。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査簿。

六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

七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

五學生納費額。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校長敎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敎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爲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敎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敎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爲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性行不良難望悛改者。

二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正當行爲。校長得加以儆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部令第二十八號

記事

大事記

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爲專門以上學校學期試驗問題。公布第十一號訓令一則。

文云。本部第十九號部令第四條。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一項。本以不免試驗爲原則。惟因各學校各科目性質不同。有應每學期試驗者。有不必每學期試驗者。故爲各學校留伸縮之餘地。由校長及教員會議。酌量應免與否。呈請教育官廳核定。學生不准藉端要求。致違背學校管理規則。

同月十八日。教育部注重軍國民教育公布第十二號訓令一則。

文云。本部公布教育宗旨。以軍國民教育爲道德教育之輔。原期各學校學生重視體育。養成強壯果毅之風。惟學校教課。勢難於體操一科獨增教授時數。凡辦理學校人員。宜體此意。引導學生於體操正科外。爲種種有益之運動。專門以上學校體操不列正科。尤宜組織運動部。隨時練習。以免偏用腦力。每年，春秋兩季。應酌開學校運動會。互相淬勵。以惰弱爲恥。以勇健爲榮。庶學生體軀日強。智德亦因以增進。處玆外患交迫。非大多數國民具尙武精神。決不足以爭存而圖強也。

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本部分科規程。凡五條。

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爲徵收學費事宜。公布第十四號訓令一則。

文云。本部第十五號部令學校徵收學費規程。業經公布在案。惟各校學生。間有不能遵守規程。照繳學費者。宜加以限制。以重學款。凡按月收費之學校學

生欠費兩個月不繳。及按學期收費之學校學生入學後逾兩個月不繳者。均應由該校長令其退學。仍責令保證人繳清所欠學費。毋得延誤。

同月二十七日。敎育部通咨各省各項專門學校須照新頒部令及此次規定辦法辦理。略云。查農業專門學校。農學科原係四年畢業。今按新頒規程。其不設預科之學校。係三年畢業。期限既短。授課情形亦不同。其本科授課未及半年者。自應卽時增加鐘點。按程補足。卽照新章畢業年限辦理畢業。至學級已達半年以上者。按之新章畢業年限。實已過半。而較之新章所規定之課程。相差尙多。則須展期補習。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爲畢業時期。至法政專門學校。原係四年畢業。新章雖分本科三年。預科一年。仍係四年畢業。自應照舊辦理。其餘各項專門學校畢業期限新舊相同之學科。而所授科目有所變更者。除畢業期近之各級學生。勢難改授課程外。餘須由各校參照新章改訂。以符學制。

同月二十八日。敎育部公布本部辦事規則二十六條。附請假細則七條。又會議細則十條。

二年一月十二日。敎育部公布大學規程。凡二十八條。

同月十三日。敎育部公布各學校始業用書訓令一則。文云。據本部第二十一號部令。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按入校時爲學年之始期。毋庸紛更等因。是向來春季始業之學生。仍宜採用春季始業之敎科書。無庸更換秋季始業用書。其理至爲明顯。惟聞近來各處學校。頗有將舊班學生驟改爲秋季始業。以致多所窒礙。爲此重申前令。凡以前各學校春季所招學生。仍宜照舊採用春季始業敎科書。其今年八月新招各生及以前有在秋季招收入校者。宜一律採用秋季始業敎科書。以重學業而符定章。

同月十五日。敎育部布告本部審定敎科圖書第一次公布。又第二次公布。

學事一束

▲教育部改良學制之規畫　教育部近因預備改組學制。甚形忙碌。聞亟須改良者。係高等學校制度。部中擬於本年秋季在南京開辦大學一所。設專科四門。其次當在武昌及廣州各設一所。北京大學當於民國三年組織完備。重行開辦。設專科七門。並延聘外國專科教師多人。其預定之學程如下。醫學用德文教授。各種工藝學用英德文教授。法律商業及哲學用英文教授。農學及他種科學。用英德或法文教授。各省現有之高等學校。當改爲大學預科。教授英德法三國文字。各學生應於三種文字中。按其將來預備學習之專科。選習二種文字。各中學校教授少年應用之學識者。至多於以上三種西文選授二種。每學生須學習一種。民國三年。全國當開辦優級師範六所。初級師範三十所。優級師範中。當教授英德法三國文字。全國之強迫教育。目下以財政困難。尚暫時不能施行云。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開會之通告　教育部日前通告各省云。國語統一。職屬本部。采用注音字母。曾經臨時教育會議議決在案。本部依據議案。籌開讀音統一會。爲國語統一進行之初步。爰設籌備處。延聘專員。擔任一切。茲由籌備處擬就開會進行程序一冊。幷由部酌訂會章八條。准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在部開會。附上會章一份。卽希查照辦理。

▲取消留學生監督　中國遣派留學生。始於前清同治八年。自後歐西各國。均有派送。迄今總計達千餘人之多。於是各派留學生監督。庚子以後。各省紛紛咨送。且有自費往學者。極盛時學生數達萬餘人。因而既有總監督之設。又有各省監督之派遣。近年以來。東洋留學生歸國者衆。在西洋者總數不及千人。而監督一職。不過經理學費事項。頗覺名實不符。故教育部久擬裁撤監督。日前已經決議。但設一經理員。管理留學生學費旅費等事。或由部特派。或就公使館指定一人。東洋

留學生較多。則由各省派人經理。所有從前監督名目。均行取消。已由該部通電各國公使。如議實行矣。

▲中央學會選舉議員之標準　中央學會法。前經參議院議決頒行後。各學界對於選舉參議院議員一事。生出種種運動與競爭之狀。教育部近日已將選舉合格之各學校。詳細調查。開列一表。以高等專門爲範圍。如內國之分科大學（大學預科不在內）語言專門學校（如譯學館之類）各省高等學校。優級師範等。外國之大學高等專門各學校（如日本之七高等學校。爲升入大學之一級不在此列）皆是。部中以中央學會法定自參議院。其所列舉。未識與該院立法之意是否符合。已呈送國務院。請其詢詻該院。俟答復後卽行宣布云。

▲北京大學招考　教育部日前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云。北京大學校本年八月開文理法商農工各科新班。貴省合格學生志願應考者。每科約有幾人。希電復。又該大學於四月間開辦預科新班。擬二月間在北京漢口上海三處招考。請飭合格學生志願入學者。先向本省教育司報名。俟考期確定。再由本部電令赴考。

▲廣西教育司規定學校假期　廣西教育司司長唐。奉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當經刊印分發在案。茲查規程第三條內載。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等語。廣西地方。每當陰曆歲暮。天氣較寒。如有因於氣候。酌量放假。亦屬定規所許。其中假期縮短。亟應酌示範圍。茲定暑假寒假。最長不得過三十日。其放寒假之學校。年假春假均應縮短至三日。暑假期間。亦當酌量減縮。統計全年假期。除紀念日曜日不計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一日。惟高等專門各校。依據規程第三條延長暑假日期。不在此限云。

▲陝省籌辦西北大學　關中大學自更名西北大學後。連日籌備進行方法。約有三端。一規定專科及預科

專科聞除現開之法科不計外。擬再開辦文科商科農科。而於各科內皆設一預科。二規畫地點及分校。法科地點。因舊日校內規模太小。擬擴充至習和園一帶。文科分校。則擬設於舊日之客籍學堂。農科分校。則即就舊日之實業農業兩校地址開辦。商科則附於法科現擴充之地界內。三招考學生及示期考試。商科學生聞前已在本校考過一次。計取學生五六十名。現聞又令各屬考送學生每縣須六人以上。統限今歲一月二十日前後來校覆試。分班上課。近又咨新甘兩省。一送學生五十名。一送學生一百五十名。來校肄業。

▲皖省六中學校歸併　皖省中學本祗安慶府中學校及懷寧中學兩處。嗣池州府屬人又設池州六邑中學校。又有人辦務實中學校。光復後又添第一中學校。全皖中學校先後共計六校。其安慶府中學懷寧中學。均薄有資產。約可抵常年經費之半。池州六邑中學。由各該縣津貼。其餘如全皖中學第一中學務實中學全恃官廳津貼。前學期已左支右絀。在教育司又有裁減經費之令。勢難存在。故自本年起將第一中學務實中學兩校。併入全皖中學。所有學生一概移交。其池州中學有與安慶中學合併之議。懷寧中學則擬獨力支撑。此三校者。均不仰給官款。故合併與否須得雙方之同意。至今尚在猶預云。

▲學校風潮彙誌　（一）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大起風潮。該校監督吳鼎昌雖無應變之長才。而就人論事。宜不至遭急激之反對。然此次風潮劇烈。其中實別有原因。蓋近日南方要求參政權一班女豪傑。在北京大試其活動。其影響所及。女學生聞風興起。謂女子教育。斷不能使男子為監督。故此次風潮別含有一種排斥男子之意味云。（二）南京崇文學校　崇文學校光復前全恃寧垣某善堂項下公款支持。自前校長孫啟椿去後。由陳澤接替僅及一年。迭被該校教員孫某等具呈控訴地方公民以該校風潮

迭起。所有某善堂應撥經常款費。遂不能如數接濟。南京府按月補助六十元。亦訂於去歲年底截止。刻該校教員金潤田王昌濤。又復呈請南京府委任孫毅威爲校長。不知南京府能否允准也。

(三)新安中學校　新安中學校教員汪某。擔任教授半年。成績卓著。比值年考。丁班生汪某戊班生鄭某狠狽爲奸。煽動同學。不列圖畫音樂二科試驗。又於十二月二十三夜無理取鬧。乘汪外出。衝擅汪室。聲勢洶洶。痛加詆罵。汪因潛出。即函告校長。當經校長履勘無異。即勒令二生退學以肅校規。修身教員吳某袒護汪鄭二生。幷將校長牌示擅行取消。各科教員及諸職員等。見吳某舉動野蠻。因即紛紛辭職。校長處此。頗形棘手。乃電教育司請示辦法。電覆屯溪轉歙縣中學校長。鑒電悉。鄭汪二生。應即開除。勒令出校。仍詳情呈報核辦云云。

(四)重慶師範學校　重慶學風之壞。甲於全省。而尤以中學師範各校爲最甚。日前師範校學生。與該校職員衝突。橫肆詆毀。各職員不堪其辱。全體出校。該校校長冉君據情稟咨教育司。該校學生亦來教育司呈控校長。聞教育司已電留該校校長及各職員回校任事。幷囑將該生等來呈之前列五名斥退。不准投考他校。其餘學生。亦各記大過一次。

(五)福建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教務長何某。素與學生感情不洽。前因四年級中學將次畢業。其間有一二科學。已經教授完畢。學生根據部章第某項云。於畢業前一學期有科學完畢者。得提前試驗。以請教務長照章提前。何君答以按部章之得字。是留學校斟酌之餘地。與應字自有分別。學生聞言。謂其違反部章。擅行專制。由級長陳鍾傑擅開禮堂。聯合各級學生。籌畫對待方法。遂於是日全校罷課。校長王君以陳鍾傑爲首。懸示革除學籍。學生愈見不服。聯合全閩學生會以圖補救。學校亦聯合十三校校長並教育實施討論會以爲後援。兩方相持不下。儼如敵國。現由學生會請願議會。速爲設法以維學務。聞已咨督飭司

核辦矣。

▲江蘇籌辦師範講習所　前次教育行政會議。曾經議決各縣應設師範講習所一處。造就速成師範生。以便改良各市鄉之小學。刻南京府已在籌辦此項講習所。聞民國次年歲首。卽須開始招生。中分甲乙兩種。甲種二年卒業。乙種一年卒業。其次山陽教育會。特就舊察院設立此項傳習所。現已招生。不日卽將開所。此外華亭縣議會常會議決查照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養成各縣小學校教員方法案。認辦乙種師範講習所。指定城內荷池弄文昌閣爲校所。計需開辦費約洋八百元。經常費四千元。並規定辦法數條。已移請縣知事查照執行矣。

▲川鄂派遣出洋學生辦法　湖北　鄂省自共和成立。英俊靑年。羣以起義元勳自炫。不肯精研學術。專以要求位置黎副總統窮於應付。不得已乃仿湘省辦法。選擇其確有功績尙待深造之士。一百四十人。擬以百二十名遣送日本學習陸軍法政實業。餘二十人。則皆英法文程度甚高者。擬卽咨送美法德各國留學。其名單早已確定。因與各國交涉尙未辦妥。故未定放洋之期。　四川　四川政界。前議派遣光復有功人員四十人。送往歐美留學。咨請省議會提議。當由該會審査後。議決通過。惟須考選有功者二十名。普通者二十名。准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在省城考試。聞以後每年考選二十名。至有功專額二十名。則以此次爲限。

▲日本教育界之革命　日本自哈佛大學教授上書力陳改良教育意見而後。遂成爲言論界一大問題。卓識之士。尤謀有以輔當局之不逮。冀教育從此革新。近方慘淡經營。以求貫徹其目的。其樞密院議員及貴族院議員所主張。以教育機關。當然獨立。不能專屬諸文部。理由如次。一文部省之事業。往往不能單獨決行。其有關於地方者。必得內務部協助。而官立諸學校。尤不得不經大藏省之贊成。然內務大藏。輒與文部之利害。

多所衝突。至使應學應革之要。文部卒以有所掣肘。不克遂其所願。若夫法律勅令。又必先以請諸樞密院及法制局。然則文部省之提議一案。其成否必經四官廳之手而後決。是文部大臣之抱負能行者少。而不能行者多矣。一文部省每發一令。屬僚及各學校之校長職員。皆唯唯從命。其以爲是者無論已。縱以爲非。亦陽奉陰違。不敢出而相抗。其間接之障礙。正不知凡幾。一內務外務各省職務上。雖不失爲內閣之中樞。若文部大臣。則於政治問題。往往隔膜。遂漸離內閣之中心點。而不爲所重。一大臣之新涖任者。輒以未嫺學政之現狀。不得不詢其僚屬。久之遂生情弊。而無從釐革。縱欲簡賢者以代之。而文部僚屬。往往不能遺調於他省。苟令休職。則不得不以一人而累及全局矣。一文部大臣不得不與內閣共進退。然則內閣壽命之短促者。文部大臣之位置。方有朝不及夕之概。而提出於議會之案。苟於春期整備旣成。其實行猶不得不俟諸一年之後。於是坐失時機者。往往而然。一文部省以所轄之專門學校旣多。統馭匪易。往往有尾大不掉之弊。若帝國大學。尤欲自是而玩不從命。是更不可不望其改革者。一文部僚屬之於內務管下各地方官及疲玩之學校。其交涉輒多棘手。且以省事起見。各學校長之會議及講習會。可簡者務求簡之。唯於二者相會而後藉片言以通意志。則其隔閡之多。不俟言已。因有以上種種理由。樞密院及貴族院議員。咸欲建議設置敎育調查機關。現已擇人起草。將以要求議會之協贊。惟日本財政之困。已達極點。要政之待舉者。往往以款無從出而止。則此案之能通過與否。殊未可知也。

雜纂

美人對於中國教育成績品之評論

作霖

（譯美國哥侖比亞大學師範學校之家用技術雜誌第五號）

中華爲廣土衆民之國。今方遽然夢覺。起而爲新造之邦。安中國之酣睡已久。其睡也。非如康健之夫。夜寐而夙興。旣興則淸明在躬。精神煥發。特乃中於致睡之毒藥。其性至烈。雖有解劑。無所爲力。今則藥性已自就消滅。於是新中國乃一躍而出。現沉迷旣返。瞻望前途。殊覺有無窮之希望。吾人生當斯世。得目覩此泱泱大國重蹐於世界強大之林。固不可謂非幸事也。

中國之進步不一端。而尤以敎育思想及敎授方法二者。爲最速。當千九百五年。中國始開辦公立學校。及千九百十年。合全國各部分而計之。公立學校已有四萬二千之多。千九百五年。爲中國廢除科舉之時期。敎育界束縛羈馳之具。於此得最後之解除。而新中國之湧現。亦卽肇端於此。

昔年留學於本大學師範專修科。而今日在中華敎育界佔高等之位置。以輔助新敎育制度之發達者。厥數凡十有五。中國學生之肄業於本大學者。凡六十二人。其中有已卒業者。亦有尙在專修科者。然官費者居其太半。蓋欲其親入吾美之學校。親炙吾美之學制。庶學成之後。可以爲國效用也。

中國學校分爲四部分。一蒙小學校。凡五年。自八歲至十二歲。二高等小學。繼蒙小之後。凡四年。三中學校。此與吾美之高等學校相符合。而其功課則與吾美Freshman（卽大學初級生或第一年生）所肄業者同。

凡五年。四大學。（記者按如上所述尙係前淸舊制民國成立敎育制度業經敎育部改革公布或彼邦人士未之見耳）

本大學師範專修科。此次、特開、敎育、成績、品、展、覽、會。其中、出自、中國學生、手造、者、甚多。大都、係公立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學生、爲之。蓋中國、現已、廣設、有此、種學校、也。上海商務印書館爲本會徵集此項成績品。所得至夥。本會實不勝感佩。凡性、好、家用、技術、者。對此中國、學生、手工、品。必有、徘、徊、不忍、遽、捨、者。東方人、於此、一端。實大足、以資吾西方之敎、益。蓋此、等、手、造品。在美、術、及、技、藝、上、觀之。均大足以、稱奇。而其最堪、注、意者。則、制、作、之、確、當、是也。卽、或出、於、最幼稚、學生、之手。亦極確、切而的當。絕、無、文、不、對題、或以意、爲之之弊。此、蓋、以、東方、民、族、天生、有忍耐之性。而數千年來。以循、規蹈、矩。亦步、亦趨、爲敎、育、界、一、種思、想。故今、日、從事、於家、常物、品、之製、造。則此、等天性、及習、慣有、裨、於中、國、學、生、者、爲、不、尠、矣。

普天下之兒童。其相似之點。往往極衆。觀於中國蒙小學生之圖畫。而益信。其所描繪。與美國同年級之幼童如出一轍。其所資以爲臨摹者。同其所用顏色之樸陋亦同。是地球雖有東西。而兒童之嗜好及思想。則初無殊。致耳。陳列室內。搜集有兒童所玩之物甚多。其最堪注意者。則於此可見華人燕居之服裝。且瑣屑之間甚爲周備。下至女子之纏足而無不然。今中國當革命之後。政俗改良。而纏足之風。亦隨以革除。此誠大幸也。線製及編織之品。異常充斥。欲加評論。苦無端緒。其與人身大小相稱之衣服。及裁製較小藉作樣本者。均屬不少。此外則冠、囊、佩服。以及燦然可觀之盆景。含英吐華。嫩枝綠葉。苟非卽而近之。要不知其爲線製也。至衣服之工。均極佳美。又有特色一端。則無論爲布爲綢。其翦裁之法。尤稱全體一致。所異者。除材料外。惟編繡二者。間有多少疏密之不同耳。以華、麗、物品之、繡事而言。其顏、色之、鮮美、與工、作之、確當。均令人、稱嘆、不、已。

木工一項。至足引人賞鑑。作者之匠心巧手。均自然湧現。物品雖有單簡複雜之殊。然皆足引起吾人研究之興味。不幸粘土模範品抵美時頗有破碎者。誠憾事也。紙折品絕工巧。而以蛙爲尤妙。用硬板紙製成之各物。尤饒興味。蓋吾人殊不料區區硬紙。竟能造成如許藝術品也。

墻上及室中之裝飾品。則有油畫水彩畫。而照相更多。間有自嶺南學堂及南京大學來者。

其中有小小陳列品。而大足以資吾美之策勵者。則盲童所造各色筐籃是也。中國新教育思想。尚在幼稚時代。而盲童之成績已如此。則吾美更當設幾許之盲啞學校乎。

此外有不屬於家用類而可資觀賞者亦甚多。總之來觀者各有所喜。而此次陳列品則有以各投其所喜。閉會之期在十二月二十一日云。

記者按。讀美人評論旣竟。吾人當有二種感想。一自信之念。一自歉之念是也。何則。吾國言教育以來。甫十餘年。其爲稺幼。無可諱言。而卽此篳路藍縷之狀況。已爲美人所稱許如是。則苟各奮厲勇著著進行。安知他日之教育。不能與歐美先進國相埒。黃白能力相差之說。其庶可以破除乎。是得他人一言而堅吾自信之念。其有裨於前途之進取者不淺。吾固當感謝之也。雖然吾人對於美人稱許之詞。尙有不可不知者。彼西方人士。夙視吾國人民。殆如成人之於嬰孩。見吾教育成績若是。苟完出諸意外。則驚訝之餘。不覺其稱許之力。恆人見魯鈍之童稚。一旦粗能作文。則譽不絕口。曰若而人者。亦能若是乎。美人之評論。其諸此類也。故吾人聞其稱許之詞。益當自審我之教育現在何等狀態。而恐恐然抱一自歉之念。更圖進取。若以一得自足。焉恐譽我者轉從而竊笑矣。

上海愛國女學校十一週紀念會

記

中學一年級生　王翔

嗚呼。盛衰之理。固人謀也。安系乎天哉。吾以本校觀之而信夫女學提倡以來。學校林立。能持久者。孰若吾校然。辦事之困。又孰若吾校。乃以汲汲之危。而不退。處他校之後。竟有此十一週紀念之盛。非人力歟。紀念之辰。爲民國元年十二月之二日。孟冬晴和。宛若初春。嘉氣葱蘢。彩幟高揭。鮮花奇草。環拱成行。中有高聳突出乎地者。同學表演學藝台也。嘉賓來止。蹌蹌濟濟。每試一藝。則掌聲大作。既覽全校之成績。咸嘖嘖稱美。一人言曰。是校之優。吾固耳熟。然不意進步如斯也。噫。吾固云衰極必盛。大陸間安得久有廢民耶。女學之興。吾已預決。維遲速有時耳。此校之優美。尤可喜者。苟四海之校皆然。人材之興可望矣。噫。一蹶再振。誠不可以道里計。余時亦在側。聞是語。睇視之。一叟也。惜未知其姓氏。乃不禁喜且疑矣。吾儕何才何藝。而能博此長者之譽耶。吾知其非必果優也。亦吾女子數千載失學。雖小有可觀。亦足爲奇云爾。於此見女學之未能發達。故人稀見。而以爲奇也。是非余之所喜也。苟使今之所謂奇者。他日而以爲無奇。則眞女學進步矣。故書其事以警焉。

文藝

教育小說 苦兒流浪記（續）

天笑

第十章

此時與我年相若之童子者向婦人附耳作數語婦人即語我曰君輩能一展其藝乎余聞此言喜出望外乃曰跳舞耶演劇耶惟命所擇可也童子呼曰演劇最佳演劇最佳婦人則謂跳舞亦善以制此童子童子曰跳舞則為時不太短耶余曰請公子試觀之我之跳舞有種種之不同層出無窮為巴黎跳舞場中最新式者也實則我之願望亦欲捨演劇而取跳舞蓋以瑞爾瑞那之出亡而團中優伶之不足又以演劇之衣服及小道具種種均在師傅背囊之中已質諸旅館中矣

我遂取立琴而彈之指比即以前足抱鐸爾士之腰應節而舞迦格羅則無配手亦作迴

風旋轉之戲彼輩頗不惜辛勤以獻藝於觀者良可感也方旋舞時忽見樹蔭之中瑞爾瑞那飛躍而出遽入圍中以與迦格羅作配手余此際感謝之念幾欲爲之涕零我輩獻藝時此童子大樂雖橫身於藤椅而時時拍手喝采非常得意余知此君殆半身不遂者觀其始終不離藤椅而有機括於板上可測知也

此船本隨風而行今泊於岸側而我輩得見船中童子之顏髮作淡褐色顏色蒼白而額上青筋透現顯優美之表情惜爲病魔所纏繞也我輩獻藝已畢婦人勞苦之曰稺子辛苦矣當與汝錢若干余曰一聽夫人所賜稺子不較也此時坐於藤椅之童子向其母不知操何國方言婦人曰我家雄兒欲一觀汝之優伶余乃令揩比前揩比一躍上船童子曰此外如何於是瑞爾瑞那及鐸爾士亦登童子曰猿亦來耶迦格羅亦擬上船然余殊不能信用猴子使余一放手者彼將演出種種惡戲以取厭於婦人也婦人見余猶夷乃曰詎猿性難測耶余曰夫人言然余殊未敢放手曰然則汝與猿同入此船可耳

爾時舟子乃以跳板渡岸而余則肩荷立琴偕迦格羅登舟矣此名爲雄兒者大喜呼曰猿來猿來余遂攜迦格羅近前彼曰汝是主人耶汝乃以演藝爲活耶余曰此兩月間余暫作主人耳婦人熟睨余曰稺子以汝年齡而兩月間乃孑然一身爲此主人耶且汝兩

月間所得之資亦將與彼舊主人乎余曰所得之資僅供食用且不給安有餘剩婦人曰然則汝今日已得飽餐乎余一時躊躇不能答顧見此婦人實爲一親切良善之夫人其用意懇切實足鼓余勇氣余遂自鶴巢町與行老人驟罹奇禍遭入獄之災已又被逐兩日之間曾無一錢之收入傾筐倒篋而言之

方我與夫人話時則雄兒正與犬輩相狎聞余之言曰然則汝腹中必飢餓矣此言一出而三犬皆知其意伏地作吠聲迦格羅亦撫其腹雄兒乃呼曰母乎夫人卽起立按鈴呼侍女若有所命令者俄而此侍女卽爲餐事之預備取一小食桌來置於吾輩前夫人曰稺子汝坐此猿與犬亦需汝飼之也余遂將立琴置於旁而坐此食桌之前犬則周圍環繞而迦格羅則踞我膝上矣雄兒曰君之犬亦食麵包乎余曰然語時卽以麵包三片分投各犬犬皆入口卽吞咽之雄兒曰君之猿如何余乃以麵包小塊與猿猶憶老人在日曾以一肉饅頭付迦格羅而迦格羅餓極遽咽之氣噎不伸兩眼爲之翻白今不能不以小塊與之而迦格羅則急不暇擇幾欲奪我手中之麵包而食之也

夫人注視我輩半晌乃曰可憐哉稺子也而雄兒亦目不旁瞬以覷我少選乃曰倘君今日不逢我輩則夜餐如何耶余曰恐今夜不能舉餐耳曰然則明日如何余曰明日脫能

博得觀客之賚便佳否則亦與今日等耳時雄兒若有所思乃不與余語而與其母作長談此話又非我所能解者久之雄兒忽語余曰君能與我輩同居此乎余驀然之間忽聞此語一時百覓不得其答詞夫人又曰雄兒問汝汝能伴我輩居此乎余曰卽此船耶夫人曰吾家雄兒者一可憫之病人也君不見其身體括之以板乎是醫者所命也余觀雄兒果身體俱挾以板片夫人又曰以彼病體僵臥家中殊爲可憐我因作此船可以沿途游行若君能與我輩同處船中則時時可以令猿犬獻藝而余亦得飫聞稺子之立琴稺子亦無須憂饔飧之不給蓋以汝童年出而召集觀客良屬困難之事無寧登此舟而可以一舉兩得也嗚呼諸君此實天外飛來令余夢想不到之事我此時喜極涕零徑取夫人之手而接吻也感激之甚反致無以措詞夫人亦撫余之首曰可憐哉稺子汝年齒若此而已勞苦殊甚雄兒不與汝年相伯仲乎

時則雄兒目囑我之立琴余藉此以爲報恩之地乃喜而卽取此立琴在彼船中聊奏一曲忽見夫人出一銀製之叫笛當脣噓噓吹之余一時不解夫人何意念得無以我之琴音不調手生荊棘故吹此叫笛以止之歟時雄兒已見余憂慮之容乃曰君勿躊躇我母之吹此叫笛者蓋令馬行也余爾時果見岸上有兩馬曳此白鳥號之船行於運河之上

水聲船聲作響而兩岸之樹木悉向後飛馳而去斜陽直射波光作萬道金線而雄兒則以頭枕母之懷雙手捧母之腕以聽我之立琴也。

我今將詳告讀者諸君矣彼雄兒之母者名蓬島夫人英吉利之寡孀也。初、雄兒有一兄。已早卒今僅此一塊肉顧雄兒之父則以彼方在腹中已留此極多之財產至高之爵位而沒特雄兒雖有承繼之權而體弱多病其母千方百計欲求其子之病癒若雄兒無此治產之能力則財產爵位將付諸他人之手故自病以來醫生不離於側而其母以看護其兒爲一生最重大之事繼經醫生之勸告謂不如就浴於硫黃之泉蓬島夫人遂偕雄兒來法國爲溫泉之浴顧亦無大效力而法國有一名醫者謂欲令病者體直當用夾板之手術而足不履地亦一療法夫人不得已遂於暮留堂定製一特別之船卽白鳥號是也。

夫人遂以種種方法思娛其兒但得夙疾早瘳卽爲幸事雄兒不能舉步乃造一船作爲家庭之狀有臥室有廚房有客座有迴廊隨其心之所欲可以流覽而此船之進行時則有周圍景色隨時變換白鳥船之出暮留堂在一月以前溯喀羅士河而漸趨入南部之運河嗚呼諸君當知法蘭西之土地悉以運河貫注其中如人身之脈絡然此白鳥船通

過沿地中海二三之運河後溯羅倫河由羅耶爾河以入瑞奈河將於巴黎遨遊數日乃易大船歸英國此不過一年半載之勾留耳

我於船上所居之室乃縱橫七尺之一小室也其裝設亦頗精緻臥榻之畔有几有椅我見之不覺驚喜入晚就寢解衣入牀但覺衾褥之溫軟令人髣髴疑爲夢中之事明日早起我率其美登里團之優伶來至甲板之上顧此時三犬皆搖尾來我前似問早安而迦格羅獨怏怏有不悅之狀蓋迦格羅爲非常之感情家略有不慊於心卽形諸顏色此必以我昨日未與彼同睡而迦格羅遂致不快耳

余此時不得不爲之謝罪乃抱迦格羅而撫之意乃少解而觀其狀若欲與我同游郊原之中者白鳥船昨夜停泊於此今朝尙繫岸旁舟子晨起將船掃除而我遂上岸偕猿犬跳躍於野林之中及我輩歸時而兩匹之馬已繫於船預備出行矣我輩急登舟遂有曳船夫解纜於白楊之樹徐徐進行而白鳥船則如坐鏡面也斯時船唇激水之聲與馬鈴之音相調和如聞白鳥船進行之曲沿堤一帶垂楊恍入油碧之幕風篩影動漏此點點旭日之光映照船上此情此景眞可入畫圖也

余方立於船欄之側以覩岸上之風景忽身後有呼我名者則雄兒仍挾板而出倚於藤

椅之上遂來甲板之上其母仍在其旁既見蓬島夫人以雄兒之椅子適當太陽之前而自移一椅來坐於其旁乃向我曰請汝將猿犬暫牽他處我輩將用功片晌也我不審彼所云用功之爲何事遂偕猿犬至甲板之前面而默窺之夫人乃出一書令雄兒背誦之雄兒固挾於板中不能動然背誦之事殊費周折蓋接續至三句以上未有不錯訛者

然而夫人乃不稍寬假必令之背誦無誤而後已乃曰雄兒乎何汝今日不能記憶乎雄兒曰母乎我實厭煩誦此書也夫人曰是何可厭煩者雄兒曰母當知兒固有病也夫人曰兒之頭腦決非有病者何能假託有病以致不肯用心我每日操心皆爲兒事兒能深諒阿母之心亦不能不加以勸勉也斯時雄兒泣曰母乎我何嘗不勸勉其如不能記憶何夫人曰汝若再不能注意者則我將令可民與犬輩不與若游矣雄兒聞言面有失望之色夫人又曰我試再讀數遍與若聽之此次須牢牢記憶也

夫人於是取此書朗聲讀之則課本中狼與小羊之一物語也夫人每讀一句卽令雄兒亦如其聲讀之讀凡三遍乃以書授雄兒令其默識之而夫人自去雄兒對此書木然如癡人久之以眼旁矚適與我之視線相觸余以手示之彼乃微笑然其雙眸則又移於運河之岸我徐徐行及雄兒之旁彼未覺也時水中有一魚虎方銜小魚掠船頭而過雄兒

目光四矚又與我相觸乃點首謂余曰我母強我默誦此書也

余曰此書諒不難誦雄兒曰君何輕量若此余曰非也頃者汝母所朗誦者我大半已默誦之矣雄兒驚曰眞耶余曰誰則誑汝者君如不信我試誦之於是雄兒持書我約略背誦之十得七八雄兒驚呼曰汝所夙習耶余曰我頃者聞汝阿母所讀而記憶之耳雄兒微有赧容曰君之記憶性乃如是之強我不如也余曰君未得其訣耳是實不難譬如今之所誦者爲狠與小羊之話君先思此羊之在何處乃憶書中言有多數之小羊在圍場之中又憶羊作何狀則或寢於地而此時閉目凝思髣髴卽見此羊之眠書中文字遂漸漸入於腦界矣

雄兒聞余言果閉目凝思曰如君所言余髣髴見多數之羊在此圍場中有白羊有黑羊有山羊有羔羊參差不一余曰然則君不忘書中之言乎曰然曰君思監守此羊者尙有何物曰犬耳曰羊皆安全在圍場之中其時犬作何狀曰犬殊無事余曰犬無事則寢故書中言犬皆就寢雄兒曰然余曰此後君當又思與犬同爲看守者誰也曰牧人耳曰然也羊皆安全在圍場之中此時牧人大抵將何作曰吹笛耳余曰在何處吹笛雄兒曰在大榆樹之下余曰一人乎曰否與鄰家之牧人余曰得矣得矣君試瞑目思之有羊有牧

場有犬有牧人則此故事約略可以默誦矣乎雄兒曰我試誦之『有多數之小羊在此圍場之中至爲安全犬皆就寢牧人則在大楡樹之下與鄰家之牧人並坐吹笛』余聞之急拍手而雄兒亦自喜拍手不已曰我眞得一捷法可以默誦矣余曰君以後但用此法即得耳雄兒曰此君之所賜也吾母聞之亦將歡欣不已

此一物語中未完之文句亦以同法記憶之不十分鐘間而雄兒、早、均、能、默、誦、爾時夫人又至見狀以爲雄兒棄書不讀以與吾輩同嬉頻皺其眉雄兒遙呼曰母乎兒已背熟如流矣是可民教兒者也蓬烏夫人此時面有驚異之色將欲叩余以此事而雄兒即闔其書以背誦狠與小羊之話蓋竟能一字無訛也余見夫人之顏色喜氣直溢於眉梢加以夫人美麗之容乃伸兩腕以抱雄兒而如長時間之接吻然而余見夫人玉肩雙聳則知夫人嗚咽矣雄兒曰母乎嗣後凡有文字之書兒悉能默誦矣蓋以可民之所教令人默想故余瞑目以思隱約聞牧人吹笛之聲兒聞笛聲又憶及阿母之歌聲也

時則雄兒遂歌英吉利之悲歌夫人泣不能仰余見雄兒之頰乃有夫人淚痕也已而夫人乃至余傍緊握吾手以表感謝之忱曰可民汝能感化吾兒我眞不知所謝嗣是而後我在此船所居之地位亦遂變矣蓋昨日不過與猿犬輩同爲江湖之賣藝者今日乃爲

雄兒之學友矣每日則爲雄兒之伴讀而此時雄兒亦不以讀書爲苦向者十餘日所未能明瞭者今僅一二日之間而已覺了然余與雄兒兩人之友情遂日以濃摯不啻爲兄弟矣且兩小無猜出入相共兩人亦不復憶及身分之懸隔矣而夫人之待我亦視同子姪輩無以少異嗚呼今歲月久馳而迴想當年白鳥船中之光陰猶憶少年時代之樂事眞不可多得也

此遊山之船足令人怡悅蓋居於南部迤河之人不欲更尋火車之捷良以此運河之沿岸名蹟勝地之多也而船中景色又大有林墅之樂藤蔓翠碧之迴廊秀色宜人夫人則時時與吾輩談地理歷史午餐以後則以繪畫之本及寫眞帖等爲消遣之資又有極趣味之傳記怪談等等每逢明月之夜余則取立琴而登岸上於樹林之叢歌之以悅夫人與雄兒

嗚呼余今日如登樂國迴憶當日村舍茅屋之中司蒂姆之馬鈴薯與山驛山亭之畔美登里之冷麵包何能有此佳味也今我與夫人及雄兒同餐餐後則食上等之果子蓋以夫人手調之品以餉我輩既無飢寒之足慮又有此遊山船之安適此樂眞祗宜天上有也

余久居此船。幾視蓬島夫人如阿母。念世界之優美親切。當無如夫人者。而對於雄兒。眞如同胞之手足。惟余於歡樂之底。微蘊悲哀之意。蓋雄兒雖以蒼白之顏。病臥於寢室之中。而健康活潑之余。則反羨雄兒之幸福。嗟夫。我之所羨者。非羨雄兒有此安樂之生活。非羨雄兒有此美麗之遊山船。乃羨雄兒。對於阿母之有此愛情也。

我觀。夫雄兒之與其母。每日必有十度與二十度之接吻。余念母子之接吻。爲人生至樂之事。我若欲與夫人之腕。一接吻者。每屢試而後行之。然則我乃不得與吾母接吻。生爲孤露之兒。其運命不足悲乎。我念及此。而不能不憶及司蒂姆。我縱前途有無量之希望而不見司蒂姆。總覺孤寂無歡耳。彼夫人與雄兒者。待余縱極親切。然安知吾心底之悲懷。我亦以孤兒之分際。奚有非分之望。矧以實際上言。則現在之境遇。較勝於前。奚啻百倍。若此境遇長續無已。則安有不足。然而最後之時期。次第而近。彼幸福者。有類夢境之瞥眼而過耳。

（未完）

各國之新年

世界各國之新年。多有特異之種種風俗。今就重要之數國。述所見聞。聊資談助。

英國・　英國之元月。初毫無特別儀式。惟於室內之窗上或柱上。纏以有赤實之草。即吾國俗所謂鼠刺草。其實類天竺子。飾之以爲美觀而已。

美國・　美國於元月一日。大總統必大開門戶。受國內各人民之握手禮。故其總統府前。雜沓異常。此外情景。亦與各國彷彿。惟大除夕夜將交元日之際。街衢間極爲熱鬧。方大除夜九十點鐘時。各家皆出吹喇叭。口唱歌謠。並整步於市中。又男子是夕對於婦女。可以不拘常禮。

德國・　德國之元日。亦無特異處可記。惟除夜各寺院內。鐘聲四起。所以報改歲。明新年之將至也。至尋常人民。無論識與不識。相見時必雙方問好致敬。各具懽樂景象。家中於元日。必飲鯉魚湯。

俄國・　俄國新年。更無甚舉動。惟人民必往各地占一年內之吉凶。亦有不出行。而惟驗蠟之同否以卜休咎者。麵包中間有藏匿金幣。得食者謂是年運命大通利云。

答問

問　貴誌設問答一門鄙人有疑問數則敬求詳答茲將問題列下（一）七閩八閩何名（二）玉樹土司三十九族何名（三）日本君主何姓（四）波斯二十七省何名（五）東土耳其二十二省何名（六）美利堅獨立時十三國何名（七）委內瑞拉二十一邦何名（八）祕魯二十一部何名（九）玻里非亞九部何名　（餘杭姚寅恭）

答　承詢各條依次裁答如左

（1）七閩見周禮職方氏。鄭玄注云。閩、蠻之別也。七者、周之所服國數也。大戴禮記盧註云周禮職方氏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此周所服四海。其種落之數也。二說相同。賈疏云。叔熊居濮如蠻後子從分爲七種。故謂之七閩云。至七閩種落之名。自古無徵。孫詒讓謂夷蠻諸國經記并約舉大數。鄭君精博。猶未聞其別國之名。後

人吏不能妄爲穿鑿矣。

八閩之稱。起於元明之時。元福建道宣慰使司分八路。即福州、建寧、泉州、興化、邵武、延平、汀州、漳州。明改八路爲八府。故謂之八閩。明一統志興化府詩書禮義爲八閩之甲是也

(2)玉樹土司三十九族。

巴彥囊謙土司	尼牙木錯土司	隆布土司	
上格爾吉土司	桑巴爾土司	冏察土司	多布領札武土司
中格爾吉土司	隆東土司	稱多土司	巴爾通上札武土司
下格爾吉土司	綽火爾土司	安圖土司	巴爾通下札武土司
洞巴土司	上阿里克土司	阿薩克土司	班石土司
白利土司	下阿里克土司	列玉土司	上阿拉克碩土司
哈爾受土司	蒙古爾津土司	阿永土司	下阿拉克碩土司
吹冷多爾多土司	永沙普土司	葉爾吉土司	上隆壩土司
覺拉巴土司	玉樹土司	拉爾吉土司	下隆壩土司
拉布土司	蘇魯克土司	典巴土司	蘇爾莽土司

(3)日本史家稱其皇室爲天孫族。不立姓氏。惟臣民有賜姓。若隋書謂其王姓阿每氏宋史謂國王以王爲姓。幷皆受彼之紿。蓋阿每卽倭語天也。王者以其爲國王耳。

(4)Persia(波斯二十六省九部落名)

(a) Provinces:—

1. Arabistan and Bakhtiari
2. Astarabad and Gurgan
3. Azerbaijan
4. Fars
5. Gerrus
6. Gilan and Talish
7. Hamadad
8. Irak, Gulpaigan, Khunsar, Kamereh, Kezzaz, Ferakan
9. Isfahan
10. Ka-han
11. Kazvin

答問

12. Kermān and Baluchistan
13. Kermānshāh
14. Kamseh
15. Khar
16. Khorasan
17. Kum
18. Kurdistan
19. Luristan and Burujird
20. Mazandaran
21. Nehavend Malayir and Tusirkhan
22. Savah
23. Samnan and Damghan
24. Shahrud and Bostam
25. Teherān
26. Zerend and Bagdadi Shahsevens

(b) Dependencies or Fiefs:—

1. Asadabad
2. Demavend
3. Feruzkuh
4. Josehekan
5. Kangaver
6. Nantanz
7. Talikan
8. Tarom Ulia
9. Kharakan

(5) Turkey (土耳其省名)

Europe:—Constantinople, Chatalja (Mutessarifat), Adrianople, Salonica, Monastir, Kossovo, Scutari (Albania), Yanina.

Asia Minor:—Ismid (Mutessarifat), Brussa, Bigha (Mutessarifat), Archipelago, Smyrna, Kastamuni, Angora, Konia Adana, Sivas, Trebizond.

Armenia and Kurdistan:— Erzerum, Mamuret-ul-Aziz, Diarbekr, Bitlis, Van.

Mesopotamia:— Mosul, Baghdad, Busra.

Syria:—Aleppo, Zor(Mutessarifat), Syria, Beirut, Jerusalem(Mutessarifat), Lebanon.

Arabia:— Hejas, Yemen.

(6) The thirteen original colonies which declared their independece were:— (美利堅獨立時十三國)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Connecticut, Rhode Island, New York, New Jersey, Pennsylvania, Delaware, Maryland, Virginia,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and Georgia.

(7) Venezuela (委內瑞拉二十一邦一屬地名)

On the 5th of August 1909, a new division was promulgated, giving 20 states, 1 federal district and territories. The division was as follows:— Federal district, Anzoátegui, Apuré, Aragua, Bolivar, Carobobo, Cojedes, Falcón, Guarico, Lara, Mérida, Miranda, Monagas, Nueva Esparta, Portuguesa, Sucre, Táchira, Trujillo, Yaracuy, Zamora, Zulia with the following territories:— Amazonas, Delta-

Amacuro.

(8) Peru (21 departments) (秘魯二十一部名)

Coast:— Piura, Lambayeque, Libertad, Ancachs, Lima, Ica (or Yca), Araquipa.

Sierra:—Cajamarca, Huanuco, Junin, Huancavelica, Ayacucho, Apurimac, Cuzco, Puno.

Montana:—Amazonas, Loreto, San Martin.

Littoral Provs:— Tumbez, Callao, Moquegua.

(9) Bolivia (8 departments and one territory) (玻里非亞八部一屬地名)

La Paz, El Beni, Oruro, Cochabamba, Santa Cruz, Potosi, Chuquisaca, Tarija and Native Territory.

問 希臘大詩家何蒙 Homer 之傳記書冊所載極略其言行可詳徵否又埃及之 Sphinx 卽女面獅身之怪物究是何人所造抑因何而造均乞示知（紹興孫吉祿）

答 希臘大詩家何蒙 Homer 著有 Jlliad 及 Odyssey 二詩。惟其人生於何地及其生年月諸說紛無一定。故有謂何蒙實無其人者。大概彼爲西元前十世紀或九世紀人。

至其言行更難徵實。卽所箸之二詩。亦有謂非一人手筆者。

Sphinx 實爲獅身王首之像。其時代畧後於金字塔。亦埃及古王所造。惟所造非一像。亦不定其起於何王也。獅身以表其有奇力。王面以表其才智之非常。皆隱寓王者之智力。是造之之故。因於表功頌德也。埃及國人。亦有視爲神物而敬拜之者。後世遂疑 Sphinx 爲女神之像也。且此等獅身王首之石像。亞述 Assyria 亦有之。所異者形製不同。且祇立於宮門之外。又迥無埃及之偉大耳。

問

義烏陳榥所編中等算術其四則雜題中例題第8所演之算式以愚見度之殊與數理不合爰證明如左倘希教正　(常熟李弁青)

(題)船在湖中無風時每點鐘行九里今順風往逆風回往費八點鐘回費十點鐘問風力所行之速

原式

$$(8+10)\div 2=9$$

$$9\times 9=81$$

$$81\div 8=10\frac{1}{8}$$

$$10\frac{1}{8}-9=1\frac{1}{8}$$

卽風力每點所行之路

更正式

$$9\times 8=72$$

$$10\times 9=90$$

$$90-72=18$$

爲風力往回共行之路

$$18\div(10+8)=1$$

卽風力每點所行之路

（解）設往時之八點鐘。爲無風時。則八乘九里。只有七十二里。又使回時之十點鐘爲無風時。則十乘九里、有九十里、而今以順風往逆風回之故。往時每點鐘多行若干里。即八點鐘多行八倍若干里。其共行之路。必爲七十二里再加八倍若干里。回時每點鐘少行若干里。即十點鐘少行十倍若干里。其共行之路。必爲九十里中減去十倍若干里。故以七十二里與九十里相減。等於十八里。即爲風力往回共行之路。以八點鐘與十點鐘相加。等於十八。即爲風力往回共行之鐘點。以十八除十八。等於一。即爲每點鐘風力所行之路。且由是知此船往回所行之路。各爲八十里。

（證）凡行船因風力之故。順往逆回。或逆往順回。其所費鐘點之共和。必不等於無風時所費鐘點之共和。且必較大之。蓋順風因風力每點增加若干里。故所費之鐘點。必較無風時爲少。而逆風亦因風力之故。每點減少若干里。故所費之鐘點。必較無風時爲多。驟視之。若順風時所減少之鐘點。即逆風時所增加之鐘點。殊不知逆風時所費之鐘點。既較無風時爲多。則其所減少之路。亦必較順風時增加之路爲多。（順風時所費之鐘點少。故增加之共路亦少。逆風時所費之鐘點多。故減少之共路亦多。）減少之路既多。則補加之路亦必多。而鐘點亦因之而多。明矣。然不特此也。其補加之鐘

點。又因逆風之故◎每點又必減少若干里。里數既減少◎則又不得不加鐘點以補之◎如是屢加不已◎必適等於原路而後已◎由是證之◎順風所少之鐘點◎必不能等於逆風所加之鐘點◎且又可知順逆風往回共行之鐘點◎必大於無風往回共行之鐘點也◎就本題言之。無風時往回之鐘點。應各爲$8\frac{8}{9}$。今順風所少者爲$\frac{8}{9}$點鐘。逆風所加者爲$1\frac{1}{9}$點鐘。無風時往回共行之鐘點。應爲$17\frac{7}{9}$。今順逆風往回共行之鐘點。則爲18也。

答　尊論極是。



附錄

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

此會由教育部徵集。依照公布官制。教育部有統一國語之職務。又依臨時教育會議采用注音字母議決案。應即特別開會。實行采定注音字母。以爲統一國語之資藉。惟語言音韻之事。頭緒紛錯。苟進行之次第。稍有顚倒。或定立之名稱。稍有含混。即可歧行誤解。變易簡爲叢脞。故首以進行程序。公布於開會之先。庶該會之範圍。可易於了解矣。

一定名。　定此會爲讀音統一會。

(理由)讀音統一之名。根據於國語統一一部分之性質而生。普通得稱爲語。約含兩種性質。

(一)說於口中。限於方隅之達意聲響。則曰語。

(二)寫於紙上。別於文學之淺易文字。亦曰語。

對文字言。則爲讀音。對聲響言。則爲口音。讀音口音。原互相關連。以廣義言之。宜同時求其統一。此會所預期之效果。亦必能達此地步。惟於進行程序上。遽從廣義命名。含混其詞。稱爲國語統一會。則讀音口音。歧見紛起。無益於實。在徒滋繁亂。毋寧先從一部分之讀音。以狹義命名。將各有文字可憑之讀音。討論既定。而後即藉讀音之勢力。用以整齊隨地變動。止有聲響可憑之口音。則有執簡馭繁之效益矣。所以注音字母議決案第二條。亦注重全國讀音宜歸一律也。

(旁義)所以不即命名爲審定注音字母會者。因注音字母本對於既有統一之讀音。而後歸納所統一之讀音而發生。是注音字母。必統一讀音以後方能

造作。不過一記注讀音之要素而已。與各國構成文字之字母。相似而不同也。(臨時暫記討論所定統一之讀音、別有暫法、不必卽藉整齊畫一之注音字母、說詳後) 雖將來通俗敎育。欲利用注音字母。視之若音字。亦斷然可以直接承用。功力必與近來發生之簡字等等。了無差異。故注音字母議決案。亦隱隱有認爲可以偶代文字。適用於一般人民之意。然彼音字之作用。乃爲注音字母在學理上兼含之效果。敎育部當然早有此意外驚喜之奢望。但不在統一國語之職務範圍以內。故不卽以審定注音字母代表此會之名。其實審定注音字母。並爲此會惟一之重要條件也。

二・徵集・　此會徵集各省代表員及敎育部延聘員組織之。

(理由)有代表員。可以廣集方隅之異見。有延聘員。可以討論專門之條項。故代表員以精熟音韻之學。否則或平素研究小學。或通曉外國文字。或熟知南北重要方言。四者有其一。卽爲合格。而延聘員則注重於深通音韻源流。及素講切音新字。有志統一國語。或兼精南北甚多重要方言者。

(要項)代表員額數。另定章程指派。其派法或就各該省留京人員指派。以節勞費。或由本省派出。或參用兩法。皆隨各該省自己之意志。

延聘員無定額。廣羅合格者聘之。

以二年二月十日徵集。二月十五日開會。

三・會規・　會中應有公守之會約若干條。及如何推選會長副會長記音員覆核員及敎育部特派員等等。均於開會前分別定之。

(要項)記音員爲記錄會場討論所既定之讀音。覆核員則覆核記音員用暫法所記錄之讀音有無錯誤。二者皆會中要職。員數開會後決定推舉時必愼選之。

此會約需延長兩三月之久。除星期外。每日必開會若干時。與會者必特別矯正。不可隨便鬆懈。

四審定讀音　逐字審定。每字就古今南北不齊之讀音中。擇取一音。以法定之形式公定之。名之曰國音。

(理由)既此會注重於讀音。當以文字為討論之目的物。文字讀音之長短清濁。決不能憑偏於方隅之口音。在一地。而得其完全。故以地方為標準。頗多缺憾。既不能簡單指定某城某邑之音。使負完全讀音之責任。自應逐字審定。

且標準於指定之某城某邑。吾人對於從前空洞之官音。亦無此觀念。故官音雖號稱北音。然不能指定為北方某城某邑之音。因標準於地方。不惟長短清濁。懼失之偏。且每地皆有土俗鄙俚之音。有妨於正雅。若限地以取之。必有盡舉鄙俚俗音。連帶采用之誤。是實為將來語文合一之缺點。

每字審定之音。命名為國音者。其意蓋謂此音為全國派人會議所公定。是為國有之音。非復北有。南有。京有。省有。縣有。異日就國音而發近文之雅語。作為全國交通之媒介。即名之曰國語。國音生國語。名稱亦可相承一綫。故有擬名審定之音。謂為官音正音。為標準音。為法定音。為通用音者。似皆不若國音之核實。然此名目之問題。無關宏旨。應由會議時再行表決。此通告內權稱國音。有其名。便稱引也。

(旁義)逐字審定。人苦其煩。然欲用演繹法。或根源於古音。或折衷於韻書。或規範於等韻。則昔日著作之人。亦皆囿於方隅。每一學術之綱要。論法略同。而塡取之字。皆有出入。並無互相畫一之標準。待以學理爭之。必先舉四庫甲部之閏編。開一數十年經師之長會。爭執既定。然後再議讀音。且其好處。亦不過某類長短應如何。本類從同。某類清濁應如何。本類從同。得一提綱挈領之便利。然而所憾者。所欲提挈之綱領。爭定之勞力。反加多也。且恐各持門戶。空爭

派別頭腦為之周章亦必至於逐字討論而後已故不若決計舍去容易蹈空之演繹法直用思想易寄之歸納法簡單為逐字之審定卒之仍當參古音派韻書派等韵派而折衷定之歸納法之一十還含演繹法之二五而學術上之空排場省矣音韻之事無論用何論法原理本極簡單然頭腦稍一紛歧用甲法可數言而定者用乙法可累數千言而不能定也且即逐字審定假如應審定之字近於一萬有同音之省併有長短內平上去可標一通例之省併則審定之音止以百數每日討論至於一二十數十日可畢不至於過於繁重惹起煩厭也

惟北方之陰陽平不能遽行撥入於長短通例之內因彼似為清濁之問題非長短之問題長短者音同而留聲之時間不同清濁者音同而所發之音氣不同粗率用一近似之比例比之於風琴假如同彈第一音短乃僅按一拍子長則按至三拍子是也又如同彈第一音清乃按右手靠邊之一把濁則按左手靠邊之一把一則其聲清以越一則其聲闊以肆雖長短清濁均為第一音之變相然長短之與製母問題所涉較少惟涉及入聲主母之感覺不能不生差異至於清濁則大關製母之問題舉歐文為比例BPDT多數之輔母由此分立所以本會之結果有預料之同意可言者必大段不離於人人意中之官音粗率遽稱之曰北音亦可惟決不能不商定者即北音長短內之入聲及關涉清濁北人意中之所謂陰陽皆留不甚完全之弱點故為一國之所有事即不能率言標準於一城一邑之北音字之孰清孰濁韻學家等韻家等又皆彼此微生出入亦非可任舉一例即能全合故不能不逐字審定

然上文屢稱完全非如理想家意中之完全欲以長短清濁無不完全者為國音之美滿（此等理想之變相即尋常論及統一國語者皆震駭於全國聲音

之繁雜然譬如每字合通國有千音統一之擇一卽可擇之之術固不能不斟酌於有價值重要數音之間然勢不能披沙揀金盡舉一切怪誕鄙俚之俗音廣徵而討論之然而時人意中終若惘惘然懼有所失者卽此完全之見解隱隱把持其胸中殊不知迫而不能不爲統一矣則魚我所欲熊掌亦我所欲不能不舍魚而取熊掌孰爲熊掌卽通行力最大之一合于天演之最宜率言之近於官音者是矣無論怪誕鄙俚之音雖默契於完全之妙理不能竟以少數所習者強多數人受格不相入之苦嘗有人稱廣東音爲最完全廣東之區域非小於伊大利如其古世卽爲一國廣音自當然爲廣東國之國語今乃僅爲中華民國之一部分縱使有聲音最完全之資格若遽議以廣音爲國音必廣東人先出而否定故卽高貴如古音亦不能改後日之天亮還而爲祖宗口內之汀忙所以全國啓音繁雜之問題全不係於統一

讀音之難易吾人習慣之觀念所宜略矯正也）就等韻家之完全而論準之於列國之國語皆非必要且爲不可能先設一簡單通例有如對於音氣而論

（甲）凝結力最固爲正清

（乙）稍飛散矣在清濁間

（丙）充塞旁薄爲正濁

如以B P二字相徵合法國則P爲甲B爲丙而缺其乙英國則P爲乙B爲丙而缺其甲北音則P爲甲而B爲乙竟缺其丙英法各有所缺不害其爲大邦之國語則北音何所病於不完全且北音長短內之有陰陽濁音非全然消滅也故本會開會後多數如同意者北音固非無徑直采用之資格惟開會之先不能遽指北音爲標準因完全固非必要而關于完全問題上重要之部分亦不能不暫留討論之餘地如斂收其音止於上聲不能退歸於入聲或剛斷有餘而木強不足矣如音氣常偏於清揚或慷爽有

餘而沉雄不足矣是皆失民氣剛柔之調和決不能全無影響者也且今日世界數大國之國語律以等韻上之完全雖各病其未能而入聲與濁音要皆不缺中國似不應獨居例外故增添韭母加倍其斂收之力壓抑爲入聲而慣習之又增添輔母充滿其陰聲之量使界畫爲濁音而分明之皆轉變其近似者特反手之勞耳非用絕不相蒙之怪音使受格不相入之苦痛也且如是亦必北音居多數南人終將多棄其相習者改學其不相習者而北人爲入聲濁音之故亦略略分受改習之困難是亦爲統一讀音之大事有分擔義務之可言也然其究竟終待開會公決反覆申論於此凡以明聲音完全之問題雖非必要而亦殊有不可略去之價值耳

魚與熊掌既必有一取舍則抱古音散失土音消滅之憾者又必紛滋疑懼實亦爲無謂之杞憂仍如憂慮全國聲音繁雜皆不相值於統一讀音之問題天亮不能返之於汀忙與妙契完全音理之怪音不能取代通行力最普之官音此已處於無可如何之勢其天然之陶汰非始於統一讀音之時蓋由來久矣吾人之觀念覺統一讀音以後反能增加保存之力就古音言天亮已久爲汀忙之代用音然而汀忙無恙者則以古書間在之故統一讀音以後決無並行燒燬古籍之舉則愛考古音之人仍可抱其殘簡而考之了無與於新定之國音充其量卽所定國音與古籍一切違異亦不過傳至後世在音學源流上添一沿革而已至於對於國音發生全國異口一聲之注音字母則有助於考古音者甚大因甲地人所認知之古音欲授於乙地人若以注音字母切取之較之顧亭林氏爲吳人以汀忙釋天亮傳之於閩廣人之腦中必有不合者似優勝也又以土音言先縱以明之今日燕北人口中之土音決非全爲黃帝戰於涿鹿時之土音字音有古籍載之略存崖略土音多

消失者則以既少稱引於載籍又無簡便異口一聲之注音字母爲之爲良好記音之器也。由是橫以推之國音流行四方之土音自必衰微。爲統一國語致祝土音之衰微正見國音之興盛。消滅土音本爲吾人所熱望。然土音雖倏忽絕響於口中。土音必分明蛻迹於紙上。因既有異口一聲之注音字母作爲良好記音之器。彼博言學家卽得輕便記載。是四千年以往之後。民得按籍而作今日燕北人之土音。大異于吾人。絕不能知黃帝時代之土音何如矣。故曰統一讀音以後發生異口一聲之注音字母。是助古音土音之保存者也。

（要項）審定之時。直取字典開卷而逐一審之。甲已審定於前。越數頁而遇乙。確可認爲音同。或音同而僅平上去之不同者。皆準甲以省複審。是卽上文所謂省併也。

每字既公定一音。其音卽成國音。由記音員用暫法記錄。（因此時國音未全定、注音字母尚難深定也、）所謂暫法者。隨記音員之意。或記以聲相恰合之鄉音。或記以他種新流行之切音新字。或記以東西各國之字母。或數法雜用之。彼之考成。卽今日記錄之字。明日由覆核員逐字詰問某字昨定某音。能朗然對答。絕不謬誤。卽爲盡職。儻覆核員傾聽而有所疑。可朗述於會衆共細審之。必至毋誤而後已。

字同義異而音素異讀。當然須別定一音。故每字當定一音之說。乃泛言以便行文耳。實則每字當定數音者。必不少也。惟僅平上去之異者。略之則從音同省併之例。因異日注音字母不單行。平上去自能因文見義。各有本字表而出之也。（注音字母不單行之說、並詳於後）

五　歸納母韻　母者輔音。韻者主音。（就音而成字母、由輔音成者曰輔母、由主音成者曰主母）是先縮審定之音之同淸濁者爲若干輔音。縮其同諧韻者爲若

干主音。

（理由）假如同爲P之清者。可立一漢文類P之音之輔音括之。同爲B之濁者。又立一漢文類B之音之輔音括之。又如同可以A韻諧者。可立一漢文類A之音之主音括之。同可以E韻諧者。又立一漢文類E之音之主音括之。對於會中所審定之全數國音。究當有若干輔音及若干主音。此有天然之準則。上智固不能過其恰好。下愚亦不致誤於暗合。故此天然之母韻。宜先歸納而定之。以立采製注音字母之根。若括母與韻。即輔音主音者。而合以稱之。亦可曰根音。

（要項）根音之輔音一類。簡稱爲母。即本於等韻家三十六母等之舊稱。談反切者習稱之曰雙聲。稱於西文或曰子音。曰僕音。曰無音。曰啞音。名則甚紛。實則同一。用以分別脣與齒等各類之清濁。及清濁之開合者也。其制定根音之輔音法。宜對於所審定之國音。就其繫於脣與齒等各類中清濁之正次。及每清濁中開合之正副者。各立一輔音。每輔音代表以可讀某音之漢字。如無恰合於某音之漢字者。以音近之漢字代之。讀爲某音輔音之音。北人不習入聲。故皆用支微魚虞歌麻諸韻中之字。實則雖有少數輔音。非用支微諸韻之字不相適。其餘概用入聲之字。尤爲適宜。因入聲壓縮緊密。所含異性之主音較不分明。故母與韻相切之際。成音較爲正確。

根音之主音一類。簡稱曰韻。即因談反切者習稱爲疊韻。稱於西文或曰母音。曰元音。曰有音。曰響音。名亦紛歧。實亦同一。（名有專稱、有泛稱、又或變泛稱爲專稱、故互相紛錯、即如母之一字、見於本通告內者、稱輔音爲母、仍臨時會議之議決案也、稱西文之主音爲母音、引或稱也、稱集合輔音主音所成之簡筆畫爲字母、亦本議決案之文也、皆當因文見義、不可但以字面求之、）主音者。在反切家用以分別平

上去各韻。及聲諧韻異等者也。故必按韻爲主音。所以得稱爲疊韻。今爲國音定根音。惟以聲相諧者。混合平上去與數韻。並屬一主音。雖有韻名。已失其實。粗率舉例。假如東冬宋送同屬於翁之主音。全非疊韻之舊。不過無礙爲注音字母之根音者。又以注音字母不單行。東之別於冬。東冬之別於宋送。皆有本字可自行表顯。其制定根音之主音法。就所審定之國音。以聲相諧。共得若干可諧之聲類。即按聲立一主音。每主音亦即用一可讀其音或相似其音之漢字代表之。主音之音宜用喉音之正清。

得若干輔音之根音。復得若干主音之根音。皆有漢字一一代表之。假如有漢字作代表之根音八十。此八十根音可拼切一切所定之國音。教育部統一讀音之職務。如欲在此告完。亦未嘗不可。故國人當了然於此次統一讀音會教育部對於範圍內之目的。所求不過兩端。

(一)每字有古今南北不齊之讀音。開會以多數審定其一。名之曰國音。

(二)對於國音定一簡單之雙聲疊韻以注之。即假定將有輔音主音共得根音八十。代表之以八十漢字者是也。

然以整個漢字之根音。當注音字母之用。實不便於行間字裏之添注。且有意外可驚喜之奢望。當然能由輔主兩母發生者。即有時可借作音字。利用於通俗教育。則用整個漢字。亦極累墜。故於整個漢字外。又減縮筆畫。製爲形似各國字母之注音字母。亦爲應行兼收之效益。故統一讀音會依照臨時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又有采定注音字母之重要一事。教育部固並無欲用注音字母造作音字之義。國人切勿誤解。不過將來講求通俗教育之人。能借注音字母。可自由適用爲音字。且既有注音字母。果能徐徐統一國語。日久真有音字條理可尋。亦未可知。然此固

數十百年以往之事也。

（旁義）輔音與主音皆可以聯合複音之法。大加省併。然此事宜討論於制定注音字母之時。至於根音。宜從賅備。稍存反切家之面目。則將來於舊學及新製。可藉以易尋彼此相合之條理也。更當兼詳其餘意於下文。

六・採定字母・　就所得根音。或省併。或不省併。制定筆畫簡少之輔母若干。與主母若干。名曰注音字母。

（理由）根音之應當併省與否。其問題頗爲複雜。因近來著作簡筆字母者。皆非造意於注音。直單純爲創作音字。故精神充滿於字體音理之間。精思閎論。美不勝收。有若官話字母切音新字之類。有印物行世者。已有數十家。主張母多母少。義各有當。此事必應在開會後細細討論。今姑暫作或詞。

字母筆畫之形貌。何者爲適。亦人持一理。並當在會場采定。今亦止有筆畫當然宜於簡少之定理。可得而言。

所以名曰注音字母者。使人曉然於教育部之采定此字母。因注音者。無意於造字者也。

（旁義）音字而能條理完密。代用漢文。契約政教學術。皆賴以記載。則利於字母少。各國現有之文字是也。拼合繁則分別易託。縱字母少則拼取之規例較多。然將盡士夫而習之。固無病於繁變中復含近似。必使人辨晰於豪芒。

若音字僅僅望其寄聲而已。不過於漢文外作多數失學者之方便利器。則智識粗淺之人。皆寧可多識字母。不能繁記條例。將字母多而拼法愈簡易者爲優勝。有若前數年京畿所盛行之官話字母。簡字。凡音皆以輔主兩母拼之。音與輔主兩母適當其一者。亦即簡單竟以或輔或主之一母直代之。在俗人則易知易能。若字母過少。拼字時必三合四合。俗人口舌不靈。能每因於得聲之含混。而減少其興趣。若云

可取聯音一類。豫先拼煞。使視同一母。則二五仍爲一十。特多一聯音之條例。又於書寫時多累數母。占去紙幅而已。

且適於小學校讀本旁注國音之用。尤以兩母似反切。一母似直音者。爲簡單明瞭。若拘於字母當少。強學列國造字之法。累數母而成音。用以注音。反苦累墜。

期世界之大同。異日全世界皆當犧牲其國語。共操世界公共之語。漢語將無須取必於久傳。既如此。漢語正可姑寄於漢字。加以注音。便用於一時。徐待蟺蛻。不必更費改造音字之勞力。改造音字。代用漢文。果急切便有善法。自亦樂觀厥成。無如日文早有假名。爲前驅。倘商改音字。積二三十年。而未能滿願。是我國欲造代用漢文之音字。其正需從容久商也。益可知但學校讀音之統一。通俗傳聲字之需要已迫。不可待。正宜先定簡單平實之注音。以應今日暫時正當之急需。待以注音。爲前鋒。實收驅除之效。於是舉彼國音之純如者。及彼根音之秩如者。拱手而付後日造作音字之能手。則因繁蕪。已早爲刪除。討論愈極簡易。或最良之音母。可成。何必於今日千荊萬棘之中。鹵莽滅裂。爲之至於不驢不馬。改造。仍不可免。而俗人徒受其困乎。今之不憚反覆語此者。卽望吾人應有特別注意之點。而知注音字母與造字字母。各有不同。宜次第前後別造。欲求兩適。偏無一得者也。故母多母少。自待開會公定。而注音字母宜多。造字字母利少。則似不可不知。

且用符有當。表實相成。上文已見其意矣。如有有心人。負此宏願。欲爲我國漢語製造音字。爲漢文之代用物。僅可一面從容著手。從事著作。於名山。必求質之。於人己。無不悉當。然後問世。文字者。乃表顯事理之符號。無論其爲象形字。爲合音字。無不形式別異根柢遙深。傳自數千年。皆非作於一旦。成於一手。故

雖後起者有資藉相因者易爲功且今日之人類思慮深密用科學之條理幾可無繁勿馭然昔日許叔重鈔纂說文不作而述尙需二十餘年之久今將徹底改造一數千年文明民族之文字代表學術事理多至鉅萬者豈能倉卒成之乎

至注音字母既定而會衆可散然發表此會之結果正當次第有事故連屬以數於進行程序之中、

（未完）

教育部布告審定教科圖書

第一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載第二百五十二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册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前三學年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册元年七月五版 二册七月四版 三册九月六版 四册九月七版 五册九月五版 六册九月四版	沈頤 戴克敦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前三學年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一册元年八月五版 二册十一月四版 三至六册十一月二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中華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册六分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册元年八月二十六版 二册元年八月二十三版	陳懋功 汪濤	中華書局
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册一角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年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册元年七月二十一版 二册七月十四版	華鴻年 何振武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册元年七月五版 二册十月十五版 三册十月十版 四至八册十月二版	莊俞 沈頤	商務印書館

訂正簡明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一二每冊八分 三四每冊一角 五至八每冊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十月十五版 二冊十月十四版 三冊十月十一版 四五冊十月九版 六七冊十月八版 八冊十一月七版	戴克敦 莊俞 蔣維喬 沈頤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至四冊元年六月初版 五冊七月初版 六冊九月三版 七冊七月初版 八冊八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一冊元年十月三版 二至四冊六月初版 五冊八月初版 六冊十月三版 七八冊八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中華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一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校第一學期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一月十二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算術書	一	每冊五角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辛亥年三月三版	王家炎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最新珠算入門	上 下	上冊二角 下冊二角五分	初等小學校教員參酌用書	上冊元年五月五版 下冊六月初版	杜就田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前二學年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包公毅 沈頤	商務印書館

書名	册數	價目	用途	版次	著者	發行所
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册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册元年九月四版 二册八月三版 三册九月三版 四册十月四版 五六册九月三版	莊俞 沈頤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女子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册一角	女子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一月初版	莊俞 沈頤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歷史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前二學年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前二學年學生用書	一至三册元年十月二版 四册十一月二版	前三册 杜亞泉 杜就田 第四册 杜亞泉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民新讀本	一 二	每部三角	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相等之學校參酌講解	元年九月四版	孟森 秦瑞玠	商務印書館
中華共和國民讀本	上 下	每部三角	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相等之學校參酌講解	元年九月七版	莊澤定 秦鎬	中華書局
蓋氏對數表	一	六角五分	中學校學生及教員用書	辛亥六月三版	原譯 宮本藤吉 重譯 杜亞泉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一	四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用書	辛亥七月八版	原著 三島通良 譯述 孫佐	商務印書館

理科教本化學鑛物編	一	一元	暫作女子師範及女子中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楊國璋	羣受書社

第二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載第二百五十三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册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至八	每册七分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五月九版	金石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	二角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五月八版	金石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鉛筆習畫帖	一至四	每册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四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至六	一二册各一角 三四各一角五 五六各二角五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五月十版	尾竹竹坡 徐永清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鉛筆習畫帖	一至六	每册一角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六月十一版	尾竹竹坡 徐永清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鉛筆畫範本	一至六	每册一角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九月二版	村井熊之輔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	第五六册	每册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學生用書	五册元年十月三版 六册元年十月再版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第三次公布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載第二百五十五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一冊元年十月三版二至六冊元年六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習用書	一冊元年七月初版二冊六月初版三冊十月二版四冊七月初版五六冊八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育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七版	彭樹滋	普及書局

第四次公布（載第二百五十二號政府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歷史教科書	五 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一月三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以上各書均由教育部正式公布登載官報作為完全審定之本